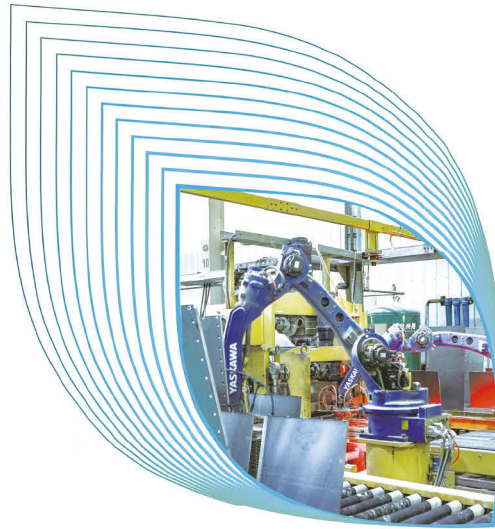


迪诺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0	五年財務摘要
231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陳躍華女士(主席)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學謙博士(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
余安妮女士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2號樓12層1506-1室
郵編：10007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china-denox.com

股份代號

01452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HK01452)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集團2025年工作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測算發佈的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19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5.0%。經濟總量首次突破140萬億元人民幣大關，圓滿完成預期目標任務。

在上述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2025年集團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的業務情況總體上保持向好態勢，主要表現在：

- (一) 傳統板式和蜂窩催化劑在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基本站穩陣腳，總體收入規模繼續保持穩中有升態勢。集團基本實現了年度既定目標，並在某些重要經營指標上有所突破。集團的合同額、客戶交貨、成本費用控制、海外市場等方面工作基本達到或超過預期水平。
- (二) 集團在新產品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其中波紋板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在2025年都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尤其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集團在多年積累的基礎上，根據市場情況及技術特點及時調整戰略，調動集團內外一切可用資源，終於在下半年取得了較大的突破。集團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產品還在客戶現場運行驗證中，截止目前總體運行情況良好，為集團接下來進一步拓展脫一氧化碳市場打下堅實基礎。同時，集團在總



結有關經驗的基礎上，其他新型催化劑產品也在有計劃、分步驟的抓緊進行市場調研、集團內外技術合作與儲備、客戶深入溝通交流等工作。

- (三) 集團完善了產品的成本費用分析與控制、人員的薪酬考核體系、年輕骨幹員工的培養與輪崗、財務預決算等程序和制度，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

展望集團2026年工作

(一) 繼續鞏固成熟產品降本增效取得的成績，新產品在保證質量前提下加快降本工作

集團通過多年的持續努力，已有成熟產品於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顯著的進展，接下來集團將固化取得的成績。同時對於集團新開發的產品，也將盡快的將成熟產品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的寶貴經驗，包括工藝優化、設備升級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應用等盡快移植和復制，努力保證和提高產品的毛利水平。

(二) 深入總結集團過往有關產品的經驗教訓

集團幾年來根據市場需要，不斷嘗試新產品的開發。集團在波紋板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等產品上取得了較好的成果。集團會繼續深入思考、舉一反三，力爭不斷做好新的產品規劃，組織好集團內外資源，提前佈局，力爭不斷有新的、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推出市場，以保持集團產品更新換代和不斷創新的能力。

（三）在集團業務取得進展的同時，繼續強化集團的經營能力的提升

隨著這幾年集團戰略的調整優化，經營成果在逐漸展現，整體趨勢向好。集團在接下來需繼續打破之前的經營思路，推陳出新，提升經營理念，提高管理能力，大力鍛煉和培養年輕骨幹隊伍，完成經營管理工作的新舊交替，並在此過程裡能夠做到順利交接並迸發合力，讓經營管理工作和業務發展能夠齊頭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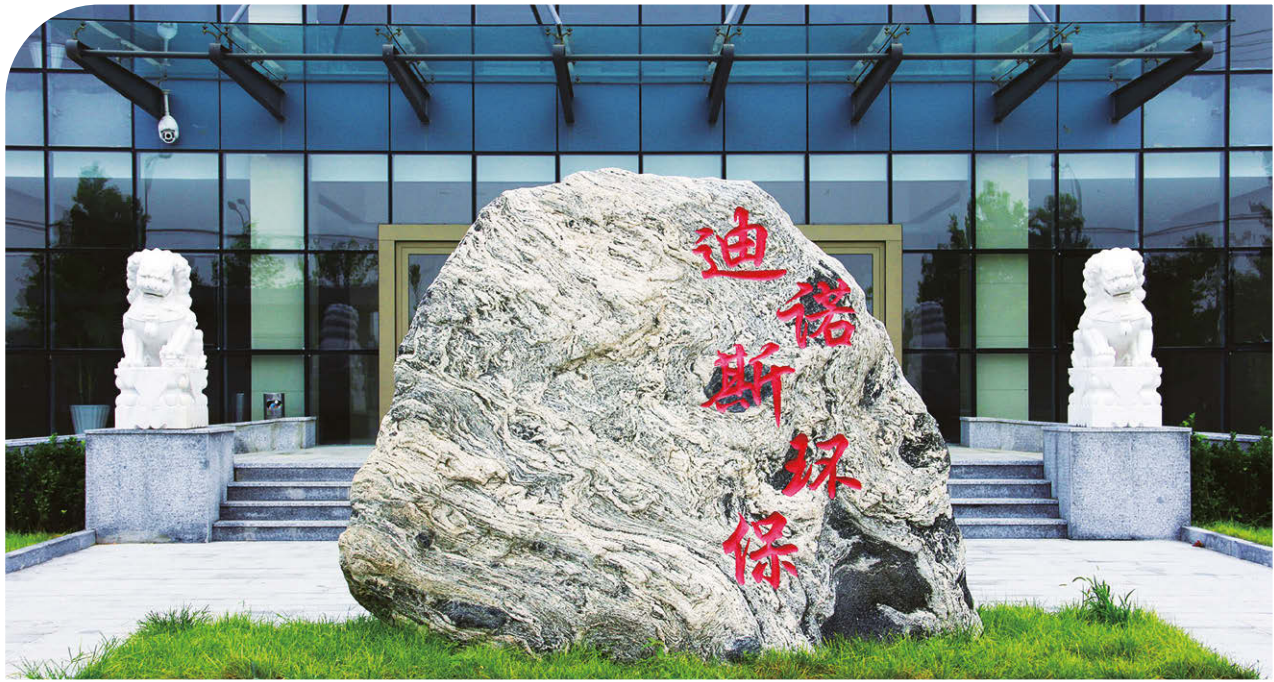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感謝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和理解。集團將繼續加強國內外的市場開拓工作，加強新產品新業務的推出，爭取實現集團經營工作的全面好轉。

主席
趙姝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2頁「(D)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位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要求。

企業文化

本公司秉承「誠信、責任、感恩、創新、包容、厚德」的企業文化，以「營造碧水藍天」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國際知名的環保企業，誠願攜手仁人志士為中國乃至全球的節能減排事業做出貢獻。

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推廣企業文化。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培養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

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董事的履歷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並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制約及平衡趙姝女士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實際上，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中任職的情況，以評估其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此外，本公司在評估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亦將考慮該等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李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祖偉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王學謙博士	4/4	2/2	1/1	1/1	1/1	1/1

此外，為便於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公開討論，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舉行了一次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的獨立性元素強烈。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表現相關元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補助金)。

確保董事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情況需要時公開坦誠地以保密方式表達董事會的觀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基於客觀判斷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決策能力。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對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特別意見的決議案，彼等的意見應單獨記錄。如存在任何不一致，其意見應分別記錄。對於需要披露的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單獨披露。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瞭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當前最新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委任時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傳閱聯交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所有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及／或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定期接收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下議題的簡報及更新。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之培訓紀錄。

	董事職責及責任	法律及 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以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有關行業發展、 業務趨勢及 策略的更新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	✓	✓	✓	✓
李可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	✓	✓	✓	✓
王祖偉先生	✓	✓	✓	✓	✓
王學謙博士	✓	✓	✓	✓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履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趙姝女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無需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鑒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任命與選舉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設立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惟並無訂明任何具體任期。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李興武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設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的決策或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躍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陳躍華女士及王祖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監察彼等之獨立性和客觀性、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其各自之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工作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D.3.3(e)(i)條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學謙博士、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王學謙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例如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股份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檢討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閱覽。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趙姝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基於以下標準持續行之有效：

1.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董事；
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專業資格。

於報告期間，所有上述可計量目標均已達成。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相關部門溝通，評估公司對新任董事的需求並準備必要的書面文件。提名委員會可在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力資源市場物色董事潛在候選人，並收集主要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所有兼職情況等必要資料。僅在候選人已明確同意被提名的情況下，方會將其提交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按照董事資格條件審議初步候選人的資歷，並就董事候選人及其相關資料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亦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開展其他後續工作。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問責與審計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75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每年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未授權配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如下五個主要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報告及風險監控。

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審計職能部門以節約更多成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乃每年輪值執行。检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通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審核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會確定改進領域(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ii)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iii) 已在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iv) 透過本公司自身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層考慮其結果，確保適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按照既定程序及準則維持及運作健全的系統。

經進行審閱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旨在規管及公平解決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就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作出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政策，並認為於報告期間，未發現或識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舞弊或不當行為事件。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其中包括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瀆職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亦定期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在職合規培訓，以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增強彼等的合規意識及責任感。我們的員工可匿名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貪污事件。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客戶有關的僱員反賄賂事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土推薦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儲備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性別比例分別為75%及25%；及(2)員工隊伍(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性別比例分別為79%及2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相適應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究與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已委任余安妮女士(「余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劉先生為余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余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有關劉先生及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聯席秘書」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就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派發設立恰當的程序。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均須獲股東批准，並亦須符合開曼群島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確認有關宣派股息的決定已經及將會按照股息政策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末期股息」一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董事會。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獨立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要求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於報告期內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現時的渠道足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因此，股東溝通政策已有效執行。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包括機構或公眾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

傳真：+86 10 88580859

電話：+86 10 88829058

本公司將備存主要互動的記錄，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總結股東及投資者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於適當情況下運用該等資料，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安排，維持開放、透明及適時的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脫硝催化劑和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2025年管理層分析報告和2026年工作展望

一、集團2025年工作情況簡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測算，中國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19萬億元人民幣，首次突破140萬億元人民幣大關，同比上年增長5.0%，增長率同上年持平。2025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0%，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2.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電裝機容量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火電裝機容量15.4億千瓦，同比增長6.3%，火電裝機佔比進一步下降到39.55%（2024年佔比44.14%）。中國能源結構在發生著不可逆轉的快速變化。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能源戰略下，催化劑在傳統能源有關業務上持續承壓，集團努力在雙碳戰略下尋找新的機會。

（一）傳統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

1、目前的市場形勢

（1）電力領域

火電催化劑市場繼續延續近年來的激勵競爭格局。全國火電裝機增長較少，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佔比逐年走低。目前催化劑競爭廠家沒有進一步增加趨勢，但存量市場博弈已經白熱化，疊加原材料價格在下半年的上漲趨勢明顯，所有參與的催化劑廠家總體上都處於比較艱難的境遇。

（2）其他工業領域

非電行業主要包括冶金、水泥、玻璃、鋁業等行業等新增脫硝催化劑也基本完成，接下來也轉入類似電力行業的存量市場競爭。另外也有一些新的催化劑增長點，主要包括：

- a) 相對小眾的工業行業包括垃圾焚燒、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等也成為脫硝催化劑市場增長的驅動力：

- b) 除了脫硝催化劑外，冶金行業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石化行業的脫NMHC催化劑、脫氮催化劑等需求也在逐步增加。

2、集團的主要工作

(1) 市場銷售工作

2025年集團全年完成了1500餘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與2024年基本持平)，完成各發電公司、地方電力、其他行業等客戶正式投標近400個(與2024年基本持平)，共簽訂了180多個供貨合同(比2024年有所增加)。總體來講，集團2025年的市場營銷工作又有一定的進步。

2025年集團市場開拓工作值得一提的是：

- 集團簽訂了脫二噁英催化劑供貨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經擁有多個脫二噁英的業績，證明公司在該領域催化劑的技術實力；
- 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國外市場實現了較大的突破，簽訂了多個項目訂單，板式催化劑產品質量得到國外客戶的廣泛認可；
- 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工業硅領域進一步佔據市場；
- 集團波紋板催化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了進展，在國內外均簽署了合同；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低溫高水項目取得了突破；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石化行業廢液焚燒爐實現了進一步拓展；
- 集團蜂窩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進一步提高了國內的市場佔有率。
- 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鹼回收爐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
- 集團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高砷球團項目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簽訂了多個業績。

(2) 產品生產工作

2025年集團生產催化劑總量在2024的基礎上繼續穩步提升，其中蜂窩催化劑產量繼續上升，板式催化劑產量基本持平，新增波紋板式催化劑產量處於提升階段，車輛催化劑業務繼續邊緣化。2025年，集團的安全生產部門進一步加強了產品製造費用、生產成本的控制，總體單位生產成本呈現出穩定可控狀態，集團全年總體生產任務飽和度和開工率繼續保持高位。

(3) 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產品

2025年集團繼續重點關注冶金行業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在通過和外部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較大的突破，從目前交貨的情況看，總體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但因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在2025年下半年市場出現加大幅度增長的，本集團和其他生產廠家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一樣，產品在客戶現場的運行總體上都不滿一年，還不能完全確認質量穩定和達到客戶要求的生命周期。截至目前看，本集團和外部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這為本集團接下來在該業務領域繼續發展奠定較好基礎。

二、集團2026年重點工作安排

(一) 集團業務方面的重點工作

1、 市場永遠是企業發展的龍頭，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

- (1) 國內劃分銷售區域，夯實責任，明確目標，繼續深耕各區域傳統脫硝催化劑市場；
- (2) 關注高附加值催化劑產業，繼續跟蹤垃圾焚燒發電、鹼回收爐、石油化工等領域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
- (3) 加強與重點大客戶的聯繫和溝通，爭取保持已有重點客戶的市場份額，同時開拓新的重點客戶，力爭實現新的重點客戶的業績突破。
- (4) 加強波紋板催化劑的國內國外的銷售力度，重點加強波紋板式催化劑在石化領域，垃圾焚燒項目的上的推廣力度，重點客戶安排專人對接，力爭波紋板式催化劑的銷售取得更大突破。

- (5) 大力加強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市場拓展力度，抓住市場集中爆發期的寶貴時間窗口，摸排所有地區客戶信息。集團將根據2025年的市場經驗，加強與總包方的全方位合作，發揮總包方熟悉終端客戶並有資金能力的優勢，引導終端客戶採用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來降低能耗，節約能源和創造效益。
 - (6) 集團在2026年計劃繼續加大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力度，力爭在2025年取得成績的基礎上，無論是催化劑產品的種類，還是銷售額都爭取有進一步的突破。
- 2、繼續加強對工業脫HCN催化劑、脫氮催化劑等新型催化劑產品與外部技術力量的聯合研發力度，加強對市場的跟蹤了解和市場試用等推廣力度。
 - 3、固化集團在成熟產品的製造成本、製造費用的控制能力，盡快加強集團新產品的降本工作，盡可能通過各項製造費用的控制來抵消可能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經營壓力，爭取穩定集團的產品毛利水平。
 - 4、因集團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貴金屬路線，貴金屬價格對產品毛利水平影響極大，疊加其他原材料可能的上漲趨勢，集團須加強對原材料價格走勢的分析和預判能力，努力控制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

(二) 集團其他重要工作

在2026年，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的運營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繼續完善集團的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資金管理和應收賬款回收工作，繼續提高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
- 2、繼續不斷優化薪酬體系，動態評估薪酬系統與集團業務發展的匹配程度，保證薪酬系統的公平公正，讓薪酬體系能夠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進而轉化為集團的經營成果的改善。
- 3、在集團經營業務呈現好轉趨勢的同時，加強集團在上市維護、內控管理和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方面工作。集團在2025年已向核心骨幹員工發出購股權計劃，集團將努力實現購股權計劃中制定的利潤目標，努力讓集團的經營工作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可的同時，讓核心骨幹員工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並有所回報。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客戶合約收益

下表載列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及車用脫硝催化劑於所示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64,825	34.3	53,493	49.1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121,543	64.2	49,794	45.7
車用脫硝催化劑	2,888	1.5	5,676	5.2
總計	189,256	100.0	108,963	10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大幅增加73.7%。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21.1%至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每立方米(「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68元增加約11.6%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245元，而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四年的5,472立方米減少約3.3%至報告期間的5,294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客戶、鋼鐵廠、水泥廠等。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來自銷售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144.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每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441元減少約5.9%至報告期間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591元，蜂窩催化劑的銷售量由二零二四年的3,481立方米增加約156.9%至報告期間的8,942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主要來自於電廠、鋼鐵廠、水泥廠等。

車用脫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銷售車用脫硝催化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1%。車用脫硝催化劑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車用催化劑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69.5%，此乃主要歸因於催化劑產品產量增加、工藝改進及配方優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將我們的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所致，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客戶合約收益總額的26.6%及17.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2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及股份發行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53.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2倍	1.3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3倍	0.3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且速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穩定維持在0.3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首付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8.6百萬元。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於可見將來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百萬元)並以歐元、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5%(二零二四年：2.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金額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由本集團研發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並分別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重新分配。

目的	招股章程 所列所得款項 淨額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下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二十五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二十五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餘下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78.6	75.1	-	-	-	-	-	不適用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 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1.9	-	-	-	-	-	不適用
研發	17.1	17.1	33.2	10.7	10.6	(10.6)	0.1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 國及歐洲建立本集團的區 域銷售辦事處	6.9	6.9	5.9	-	-	-	-	-	不適用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3.5	-	-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43	31.4	0.6	-	10.6	8.5	2.7	二零二七年 第四季度
總計	171	171	171	11.3	10.6	-	8.6	2.7	

董事會報告

附註1： 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上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經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附註2：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其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並已更新至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以定息計算借款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的若干機器(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零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保養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百萬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主要投資(包括任何對被投企業投資價值等於或大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的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本集團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84名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集團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由於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故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並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0.1154港元向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及40名僱員授出28,826,468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此外，獨家許可協議及技術支持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姝女士之子陳其照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獨家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獨家使用權、優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代價包括許可費及服務與績效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董事會報告

有關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的風險

每立方米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跌至二零二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245元。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調低其售價。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有利的市況，因此中國境內售價若可能降低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及27.2%。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歐元、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亦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則。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第163頁隨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以便保留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研發活動及一般業務需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230頁。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9%及27.2%，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9%及40.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並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9,403,700份及0份。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

的整體成功。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21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9,284,44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根據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457,9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4%。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c) 股份認購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擬訂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報告

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九個月。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59,284,440份。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李興武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自2015年10月獲委任以來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服務逾九年。董事會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每年就獨立性之確認，並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認為其較長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或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認為其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發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躍華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99，其H股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有關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4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並無特定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或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如適用)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且供款水平不得以於悉數歸屬供款前脫離該等計劃者放棄的供款扣減。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612,477 (L)	4.1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51,839,009 (L)	42.48%
李興武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 (L)	8.62%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962,474 (L)	0.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92,844,400股計算。
3. 該等251,839,0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39,009 (L)	42.4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 (L)	8.6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92,844,4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寧波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將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人；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886,768元(相當於約12,132,214港元)。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可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由於疏忽及相關人員誤以為該融資租賃協議僅屬與同一交易對手先前融資租賃協議的續期安排，本公司當時並未進行相關規模測試，亦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刊發所需公告。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公告，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其後已加強在識別、評估及匯報須予披露交易方面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包括強化財務部門的持續監察、就上市規則要求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及採納更嚴謹的內部升級及審核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第35至37頁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且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責任。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始終維持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合共262,355,42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組成如下：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並非公眾人士的股東		
趙女士及其聯繫人 ⁽²⁾	276,451,486	46.63%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³⁾	51,075,015	8.62%
李可先生及其聯繫人 ⁽⁴⁾	2,962,474	0.5%
公眾股東	262,355,425	44.25%
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844,400	100%

(1)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92,844,400股計算。

(2) 權益包括趙女士個人持有的24,612,477股股份及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的251,839,009股股份。

(3) 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

(4) 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陳躍華女士及王祖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陳躍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趙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6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專案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

李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品質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專案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專案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持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錶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專案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女士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市場推廣及新股上市收款銀行服務及派息服務以及商業銀行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商業管理部門新股上市服務之主管，主管新股上市及上市相關業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陳女士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股權投資研究會副會長，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99)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8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祖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執行董事。彼亦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QY.SI)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E9L.SI)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彼亦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9)的非執行董事。

過往，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兼職形式擔任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一家於AIM(一個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買賣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超過3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遙距學習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學謙博士，50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博士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廢氣淨化、資源化利用及冶金固廢管理領域，以及領導及指導具影響力的研究項目方面。彼現為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二三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並於二零二二年被評為雲南省興滇英才計劃支持的「雲嶺學者」。彼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雲南省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

王博士主要從事冶金化工廢氣淨化及資源化利用，以及冶金固廢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彼主持科研項目30余項，包括國家863計劃課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級科研項目及企業委託項目。王博士已發表論文150餘篇，其中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SCI論文60餘篇。彼亦出版專著1部，獲得授權發明專利62項(包括3項國際專利)，並為35項中國發明專利的第一發明人。王博士的研究成果曾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1項，省部級一等獎11項。王博士亦曾參與制定國家和團體標準4項。王博士的研究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取得了顯著的社會經濟效益，推動了中國冶金化工行業的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其照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學期間陳先生先後在北京華創的證券投行部、新加坡四維資本及上海中信銀行(國際)的融資部實習，有項目盡職調查和中國投資分析、企業上市、可換股債券和信託業務等方面的工作經驗。陳先生自大學畢業至今入職本公司財務部，擔任公司金融經理職務，主要工作是利用財務數據，優化公司營運管理，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姝女士之子。

聯席秘書

劉連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余安妮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余女士現時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女士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英國法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工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1.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本報告」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第九份ESG報告，旨在闡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本集團」)在ESG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績效。ESG報告應與「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並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此ESG報告已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的組織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以及我們在美國(「美國迪諾斯」)及歐洲(「歐洲迪諾斯」)的分支機構。ESG報告涵蓋的業務範圍包括辦公室營運和脫硝催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ESG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與本年報一致，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所編製。本報告已遵守聯交所《ESG守則》上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及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且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這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報告旨在重點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因此，我們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要議題，包括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問卷調查以及董事會釐定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詳細的重要性評估過程及結果載於章節2.4.2「重要性評估」。
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評估我們於環境及社會範疇的績效，我們提供了報告期內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披露量化KPI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其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採用了與過往報告期一致的統計方法，以提高環境及社會績效的可比性。

1.3. 報告語言

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兩者內容存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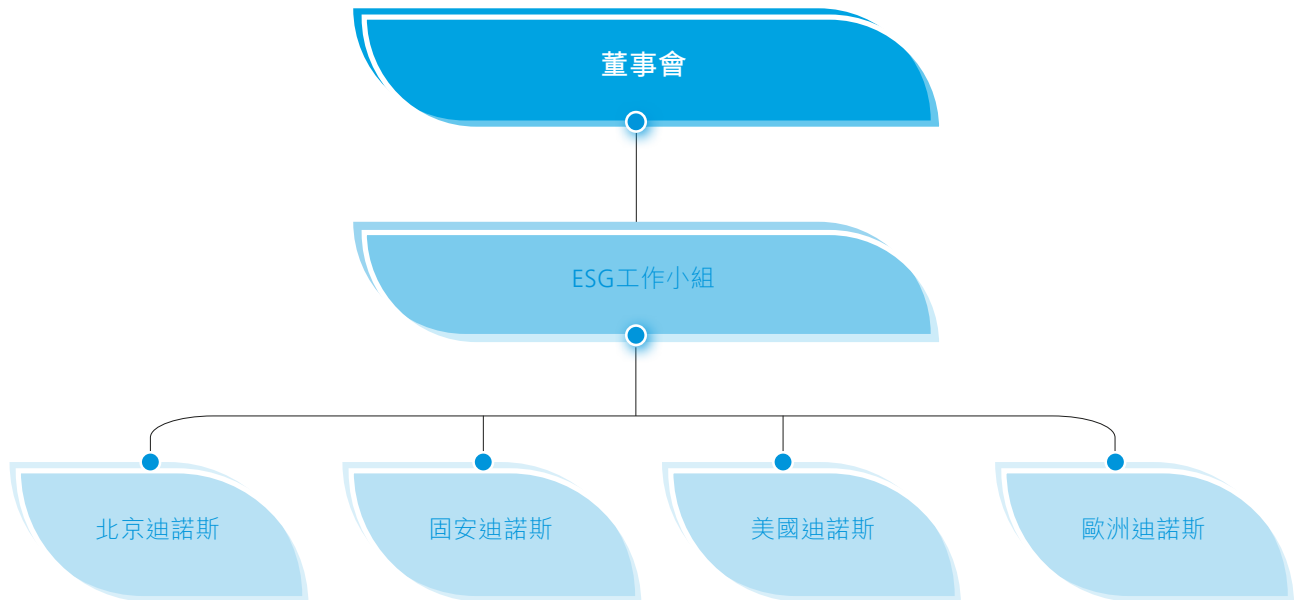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管治事務，並將其列為核心議事日程。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推動ESG事項與企業管治架構的深度融合，旨在引領本集團走向具長期韌性與價值創造的可持續發展道路。董事會嚴格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對標法律法規與商業準則，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承擔，確保所有營運活動具備高度透明度與問責性。

為精準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本集團對重要性議題全面回顧，並於本報告中就各重要性議題提供作出回應。同時，本集團通過ESG風險審視及回顧機制，有效識別、管理氣候變遷及其他重大ESG風險。董事會將定期審視相關目標進展與實際成效，確保其與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高度一致，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調整，藉此將可持續發展全面融入經營決策，實現長遠共享價值。

2.1. ESG管治架構

簡明而有效的ESG管治架構能夠更好地幫助本集團應對及落實相關的ESG管治策略及措施。本集團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架構，以充分滿足監管要求及業務實際需要。本報告期內，我們將氣候相關職能全面納入現行ESG管治架構，以積極回應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是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同時對本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事宜承擔監管責任，負責制定ESG及氣候相關目標、管理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及審批管理方針、管理策略、ESG報告及氣候相關披露信息等可持續發展事宜。為充分發揮本集團ESG及氣候事宜監管機制的作用，協助董事會指導並落實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管治職能，董事會下設由董事會授權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由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職能部門負責人。ESG工作小組工作職責包括：

- 制定及適時檢討ESG及氣候相關管理方針及策略；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有關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制定ESG及氣候相關目標，並按ESG及氣候相關目標檢討進度和表現；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要ESG及氣候相關事宜；
- 編備ESG報告。

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要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及工作情況，確保董事會適時獲悉ESG及氣候相關工作情況，並就重要ESG及氣候相關事宜進行商議及決策。ESG工作小組亦負責協調及統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職能部門落實及執行ESG及氣候相關工作，已實現於日常營運中持續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

2.2. ESG風險評估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持續經營基準的效能。同時，本公司董事會理解行業ESG風險，並將ESG風險管理納入既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運行，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其在達成業務目標方面的重大風險和ESG事宜的衍生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審視2024年度ESG風險結果，開展2025年度ESG風險回顧。我們根據結果分析研判出本集團ESG風險的優次排列，有效識別重要的ESG風險，其中物理風險、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廢氣排放與管理、廢水排放與管理及政策風險為本集團重要性最高的ESG風險。

本集團識別出以下於本報告期內對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的ESG風險，並對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審視，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物理風險	中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會危及工廠的運作。如企業未能充分應對氣候問題，或會導致其生產、收入、經營、聲譽等方面產生負面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考《ESG守則》中D部分對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系統性地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工作。我們全面分析各項氣候風險及機遇對價值鏈各環節、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固安迪諾斯制定了《四級以上大風應急預案》及《雨季防洪防汛應急預案》，以確保本集團在強風天氣及汛期遭遇突發情況時，能夠迅速、高效地啟動救災行動，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減輕洪澇災害造成的損失，保障本集團人員及財產安全，維持正常生產秩序，並滿足客戶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中	違反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導致本公司被考核、通報、處罰，增加本公司的違法成本，同時影響本公司聲譽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以環保科技為核心業務，秉持綠色運營理念，將環境保護置於首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為確保合規運營，本集團定期更新環境法律法規清單，並制定《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獲取與識別控制程序》，與相關部門保持信息溝通，全面履行環境責任；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少日常運營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科學合理的環境管理措施。通過對採購、銷售、產品技術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等環節進行全面調查，我們識別了重要環境因素並評估其環境影響，以便採取針對性改進措施。迪諾斯環保已編製《重要環境因素清單》，並為財務部、綜合辦公室、技術研發部、工業催化劑事業部等部門制定了《環境因素匯總及評價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持續檢測建設類項目的環境影響。本集團重點推進的蜂窩脫硝裝置改擴建項目已順利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由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環評報告顯示，項目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全面落實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要求。項目周邊環境地表水、聲環境質量檢測及大氣污染物檢測等均達標，同時落實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土地佔補平衡要求，合理調整土地利用規劃，實現了生產設施與生態環境的協同優化。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廢氣排放與管理	中	<p>企業若未做好廢氣的相應處理，有可能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營運及聲譽，甚至導致企業面臨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河北省重污染天氣八個行業應急減排技術指南》以及《廊坊市非重點行業重污染天氣差異化管理應急減排措施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確保合規運營； •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重污染天氣應急回應操作方案》，以規範化重污染天氣應急回應機制。通過構建主動防禦、指揮有序、反應迅速、協調聯動、防範有力的空氣污染應急保障體系，我們持續提升應對重污染天氣的能力，確保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和持續改進，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重污染天氣期間，本集團嚴格落實應急響應機制，採取相應的減排措施。為此，本集團成立了重污染天氣應急小組，根據不同的預警級別，制定並實施差異化的減排方案。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嚴格按照上級政府的指示，執行限產、停產等應急減排措施，確保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p>廢水排放與管理</p>	<p>中</p>	<p>企業若未做好廢水的相應處理，有可能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影響企業的正常生產運營及聲譽，甚至導致企業面臨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生產園區的工業廢水及辦公區域的生活污水。其中，辦公區域排放的生活污水通過建築樓宇的管道系統接入市政排污管網，由市政部門進行集中統一處理； • 本集團在生產園區內建設了生產廢水處理站及廠區總排口，確保處理後的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及固安綠源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進水水質要求。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園區污水處理設施預處理後，通過市政管網進入污水處理廠進行進一步處理。此外，本集團定期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排放的污水進行水質檢測，以確保排放水質持續達標。

風險	風險程度	風險影響	管理措施
政策風險	中	企業受到有關於多種適用於生產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能源轉型政策將導致火電行業中燃煤機組數量在未來逐漸減少，進而可能壓縮本集團產品在現有市場的銷售空間，本集團決定積極順應最新的環保政策導向與市場需求變化。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脫硝催化劑的研發與技術改造工作，以豐富和優化產品線； 為有效應對政策變動引發的現有資產減值風險、提前報廢挑戰以及日益嚴格的排放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佈局，進一步加大對低碳產業的投入。同時，本集團強化了在脫硝催化減排技術領域的研發與應用，旨在助力關鍵污染行業降低排放，切實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為減少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修訂公司車輛管理制度，積極倡導並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共同推動綠色低碳生活方式。

2.3. ESG管理體系、目標及績效

為持續鞏固可持續發展基礎，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我們的管理體系嚴格對標並遵循國際及國家標準，包括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及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為確保體系持續有效運作並符合最新合規要求，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審查與更新，並積極配合國家及監管部門的最新指引。目前，北京迪諾斯與固安迪諾斯均已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嚴格審核，成功取得質量管理体系、環境管理体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關認證。

環境方向性目標

秉持可持續發展核心理念，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據此制定年度環境方向性目標及指標。為保障戰略目標落地生根，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目標管理機制，明確各職能部門的責任分工、完成時限與考核標準，並通過定期回顧機制持續追蹤進度與成效。董事會承擔環境目標的最高監督責任，定期審議環境方向性目標的執行情況與整體表現。本報告期內，ESG工作小組強化對環境目標落實的把控與監督，針對具體行動措施進行全程跟進與優化，確保各項環境管理舉措紮實推進、目標如期達成。

得益於各項環保措施的有效落實，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環境方向性目標均已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充分體現本集團在節能減排及資源高效利用方面的堅實進展。

為進一步鞏固成果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參考最新監管要求、行業最佳實務及內部運營實際情況，對環境方向性目標、指標及行動計劃進行了全面檢視與更新，納入最新監管要求、行業最佳實務及內部運營實際情況。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將從下一個報告期起開始追蹤與披露新環境方向性目標的執行情況，以強化環境績效的透明度與問責性，為其他持份者創造更穩健的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完成時限	
能源使用 效益目標	節能管理體系化建設	推廣節能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員工對節能產品信息關注度 	長期	
		推行節約用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用電領導小組持續優化節能管理機制與措施 	長期	
	減少能源浪費	減低辦公室能源消耗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高能耗設備並逐步更換成節能型設備 使用／採購節能設備(如LED燈具、節能冰箱等) 及時關閉用電設備 	長期	
			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生產基地進行節能技術改造 	中期
			進行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修耗能設備 	中期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完成時限
水資源使用 效益目標	提升日常節水水平	降低集團平均耗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節水水龍頭 提高員工節水意識 	短期
		生產用水或重複利用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處理後的污水回用於對水質要求不高的環節 	中期
	減少供水系統漏損	定期檢查及維修水管和供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供水系統定期巡檢維護，杜絕跑冒滴漏 	中期
	強化流域生態與水域環境保護	保護水域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污水處理系統維護，確保水質排放持續達標 	長期
廢棄物產生	進行源頭減廢	減少生活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廚餘產生量和外來垃圾 	短期
		推行綠色辦公，少用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子文件替紙張 推行雙面打印 	中期
		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用更環保的設備及材料 	短期
		加強設備的保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設備維修保養，開展設備定期工作 	短期
	提高廢棄物回收率	提高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區及辦公區域廢棄物分類標識及收集點 安排有資質的回收商回收各類廢棄物 	中期
	合理處置廢棄物	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危險廢棄物台帳與生命週期管理制度 	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範疇	環境目標	指標	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完成時限
溫室氣體排放	完善現有溫室氣體排放體系	建立完整的數據收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信息披露 	中期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鼓勵綠色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員工綠色出差與通勤計劃 	中期
		降低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淘汰低能效設備 	中期
		廠區生態綠化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空間綠化 	長期
		建立零碳園區/低碳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零碳園區/低碳園區總體規劃與實施路線圖 	中期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相恆常量化目標

本集團每年訂立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恆常量化目標，以持續推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為確保如期達成目標，我們為相關職能部門制定目標分工並定期檢視目標實現情況，本集團於2025年完成所有訂立的目標。以下為2025年所訂立的目標列表：

範疇	本集團為2025年訂立的目標
環境	100%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
	零環境污染事故
員工	安全事故發生率為0
	職業病發生率為0
	火災發生率為0
產品質量	採購產品合格率≥ 99%
	產品交付合格率100%
	客戶滿意率≥ 90%
	合同履約率100%
	訂單及合同評審率100%

2.4.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持份者息息相關，他們的意見與期望是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力量。為此，本集團通過官方網站、電郵、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會議等多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從而深入了解他們的期望、需求、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意見建議，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主要依據，並作為制定本報告重點披露內容的重要參考。

2.4.1.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報告期內，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關注點及期望，以及本集團與其日常溝通途徑見下表：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回應
政府相關部門	符合環境、安全等法律法規要求	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檢查；按規定做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股東和投資者	業務發展、維持企業競爭力	制定符合本集團戰略的經營計劃，加強工業脫硝催化劑和車輛脫硝催化劑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工作
客戶	產品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保證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 產品符合國家環保要求	緊跟最新環保政策和市場需求，豐富產品類型，致力於脫硝催化劑的研發工作；加強產品質量控制，提高產品質量
員工	合理的作息時間； 工作環境乾淨整潔	建立合理的作息時間表；安排專人對辦公場所和生產車間進行定期清掃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回應
供應商	公平透明採購； 合作共贏	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質量、環保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周邊社區	保護社區環境； 履行社會義務	強化脫硝催化劑減排技術，協助減少重點污染行業的排放；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加強環境管理；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公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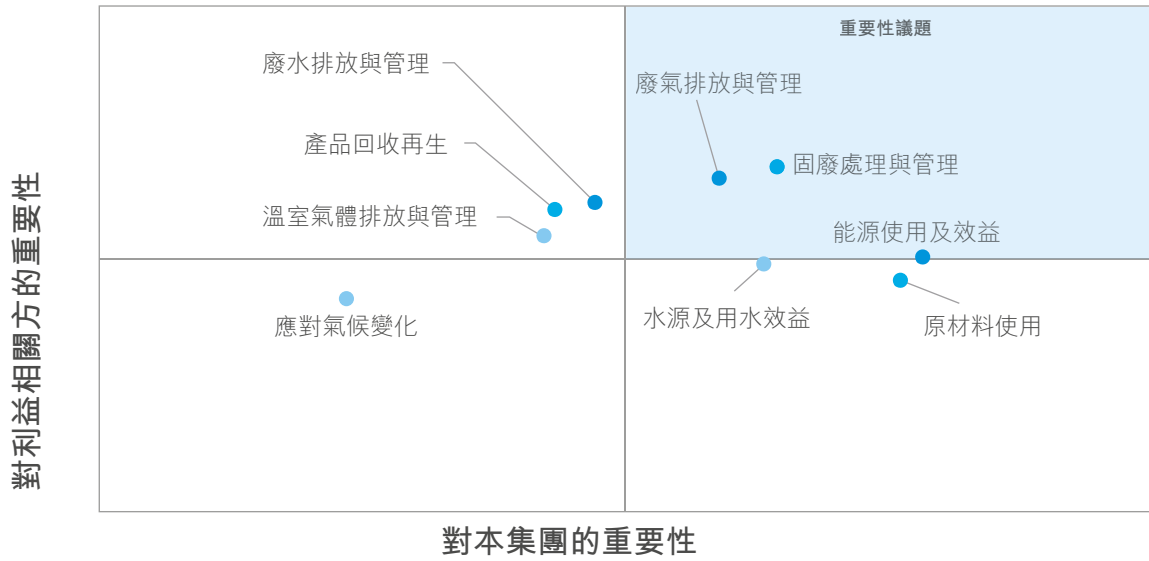
2.4.2.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內部發展戰略，對重要性議題清單進行回顧與審視，確定了2025年度重要性議題，並形成重要性矩陣，以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中的重點領域，從而更有效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關注與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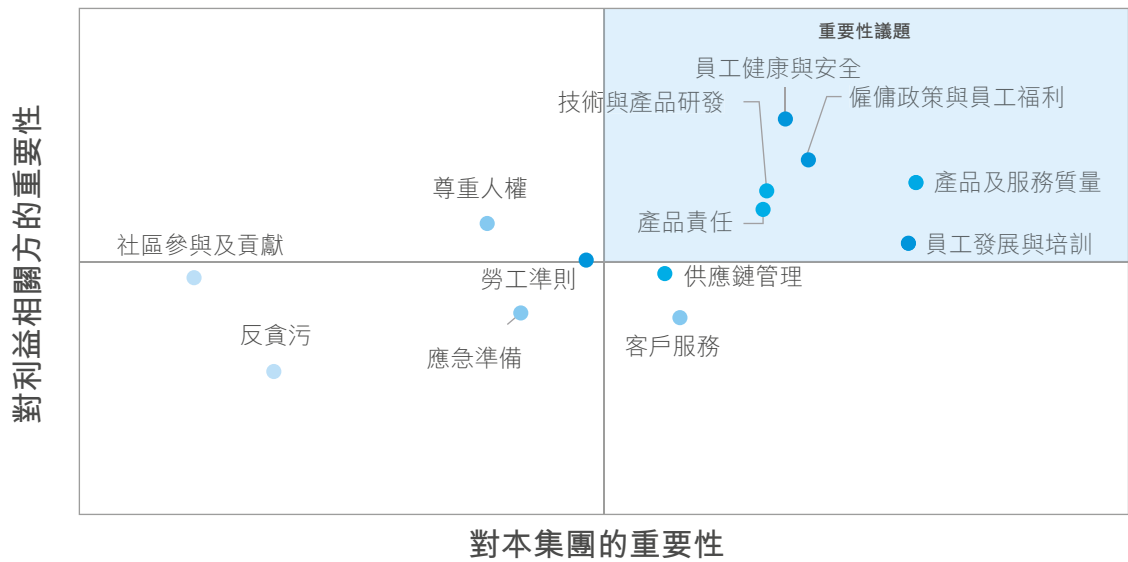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要性回顧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編制重要性議題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審視上一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清單，並參考國際權威機構(如MSCI)所發布的行業重要性議題指引，同時結合同業關注議題，最終確定2025年度重要性議題清單。
重要性議題排序與矩陣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結合行業發展趨勢，並檢視報告期內的業務發展重點，對2025年度重要性議題清單進行優先級排序，最終形成重要性矩陣，明確各議題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對影響程度。
審視及確認重要性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結果經ESG工作小組初步審核後，提交ESG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最終確認。

環境範疇重要性矩陣



社會範疇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上述步驟及環境層面、社會層面重要性矩陣圖分析後，本集團共總結出3項環境層面和6項社會層面重要性較高的議題，如下表所示。本集團將在後續章節重點披露本集團對該等議題的管理方式和績效。

重要性較高議題(按高至低排列)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廢處理與管理• 能源使用及效益• 廢氣排放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員工健康與安全• 僱傭政策與員工福利• 員工發展與培訓• 技術與產品研發• 產品責任

3. 綠色營運

本集團作為環保科技領域的踐行者，始終秉持綠色運營理念，將環境保護置於企業發展戰略的核心位置。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重點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2025年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等專項標準，構建了完善的環境合規管理體系。鑒於目前歐洲迪諾斯及美國迪諾斯的營運模式主要定位為銷售業務，暫不構成重大環境影響。本報告對於環境管理的披露，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具備生產運營實體的業務情況。

為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規範性與持續性，本集團建立了《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獲取與識別控制程序》，明確由指定部門負責環境法律法規的定期更新與清單編製，並通過建立暢通的信息披露及交流機制，確保各項環保要求得以及時貫徹及有效落實。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噪聲污染等方面均實現合規運營，未發生任何環境違法違規事件。

3.1. 環境管理

本集團一向視環境保護為企業營運的重要責任，並通過制定及落實科學、系統的環境管理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低日常營運對周邊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採購、銷售、產品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等全價值鏈的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機制，系統地甄別關鍵環境因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為制定具針對性的改善方案提供科學依據。

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編製《重要環境因素清單》，並針對財務部、綜合辦公室、技術研發部及工業催化劑事業部等主要職能部門，制定《環境因素匯總及評價表》，以推動環境管理的精細化與制度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環境管理措施，有效管控營運活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降低自然資源消耗，切實履行企業環境責任，為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3.1.1. 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深入落實生態環境部《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河北省重污染天氣八個行業應急減排技術指南》《廊坊市非重點行業重污染天氣差異化管理應急減排措施指導意見(暫行)》等政策文件，系統管控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排放。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大氣污染物來源於混煉、工業板式烘乾、柴油機烘乾與焙燒、工業蜂窩陳化及焙燒等工序，主要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我們持續推進清潔生產和污染治理，針對混煉、陳化、焙燒、切割及磨粉等關鍵工序，實施了完善的廢氣治理措施，採用集氣罩、布袋除塵器及噴淋塔等高效處理設施，對顆粒物、氨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進行系統淨化處理。同時，依託現有基礎設施進行技術改造與設備升級，確保廢氣經15米高排氣筒穩定達標排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完善了《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操作方案》，重點加強大氣污染物的管控與減排策略，明確各排放環節的防治責任及操作要求。方案建立了分級預警響應機制，於黃色、橙色及紅色預警階段分別採取限產、停產及交通管控等差異化應急減排措施，確保在重污染天氣條件下，企業能夠及時響應、減少排放、保障環境安全與合規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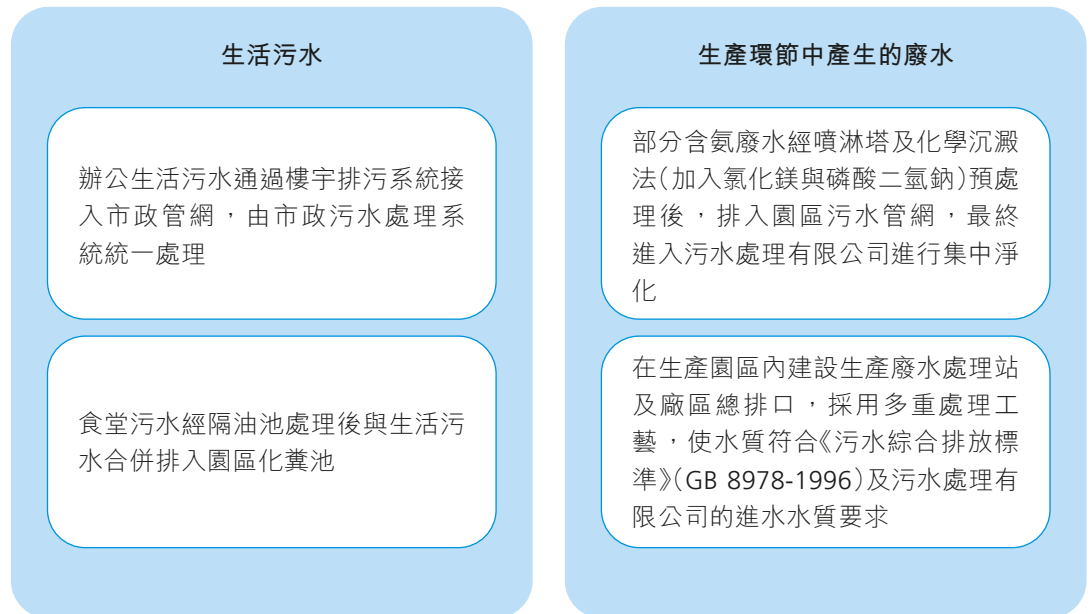
3.1.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依據既定的減排目標與策略，穩步推進各項措施並持續優化。北京迪諾斯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辦公場所用電及車輛燃油消耗，而固安迪諾斯則主要來自生產設備的天然氣燃燒。為有效降低碳排放，我們於本報告期內持續推動多項減排行動，從能源結構優化、設備技術改造、運營節能管理及綠色出行等方面全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措施
公車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公司車輛管理制度，每月對燃油消耗與路費進行統計與分析• 要求員工優先採用公共交通工具、通勤班車或拼車出行，減少私家車使用頻次與燃油消耗量，從源頭降低交通碳排放
辦公節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夏季空調控制溫度於26℃，科學設置冷氣強度以降低能耗• 下班後辦公區域全面斷電，避免待機損耗與無效用能• 推廣線上會議以減少商務差旅
工藝優化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乾燥與加濕工序利用熱能的方式，通過設備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相同條件下縮短加熱時間，減少燃氣消耗量與碳排放
天然氣改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電焙燒窯逐步取代現有的燃氣焙燒窯，可減少由於燃氣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1.3. 污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生產園區排放的工業廢水及辦公區域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日常辦公區污水及食堂污水，生產廢水則涵蓋設備清洗廢水、漆面沖洗廢水及噴淋塔廢水等。



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建設項目的污水排放管理，固安迪諾斯在建設項目中實施雨污分流設計，顯著提升了廢水管理效率。

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積極推行中水回用與資源循環利用措施，將部分經處理後的中水用於廠區清洗與綠化灌溉，有效減少排放量。此外，我們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排放水質進行檢測，確保各項指標符合環保要求，保障環境安全與合規運行。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污水量為1,613.00公噸。

3.1.4.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循《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廢棄物的包裝、貯存、填埋處置等環節實施規範化管理。為提升管理效能，本集團制定了《固安迪諾斯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和《固安迪諾斯危險廢物應急預案》，進一步確保廢棄物管理的合規性及應急處置的高效性。

制度	目的	規範內容
《固安迪諾斯危險廢物管理制度》	重點規範危險廢物的日常管理、台帳建立及事故報告要求，旨在確保危險廢物的全流程安全可控與信息可追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規定危險廢物須在專用儲存區堆放，保持標識清晰、場所整潔，並由專人負責入庫、出庫及台帳登記，負責人需如實記錄廢物種類、數量、流向及處置方式，並建立申報管理台帳。• 對環保事故的速報與結果報告流程作出具體規定，並建立環境保護崗位責任制，要求各部門落實安全與環保職責，強化現場監督與教育培訓，推動本集團危險廢物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與長效化。

制度	目的	規範內容
《固安迪諾斯危險廢物應急預案》	旨在建立危險廢物事故的應急防控與處置體系，確保突發環境事件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應對與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了應急工作的方針、原則與適用範圍，成立了以總指揮為核心的應急指揮部，並下設協調指揮、保障、響應、信息聯絡等專責小組，明確分工、責任到人。 • 對事故等級劃分、警戒措施、現場處置、救援撤離、事故報告流程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同時提出了應急裝備配置與日常演練要求，確保在火災、爆炸、泄漏等情況下能夠快速反應、科學指揮、有效防控，最大限度降低人員傷害與環境污染風險。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液壓油、廢油棉絲、廢切削液及廢漆桶，以及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廢棄污泥。此外，日常辦公運營還會產生廢電池、廢墨盒和廢棄電子產品。為確保有害廢棄物的規範化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收集與暫存區域，配備明確的分類標識和完善的台賬記錄制度，並由專人負責日常檢查與管理，嚴格防止有害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混放。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所有產生的廢切削液均依照相關規定詳細記錄其轉移信息，包括廢物種類、運輸及接收情況等，確保全部委託具備合法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集中處置，實現有害廢棄物安全規範處置率100%的目標。

無害廢棄物

在無害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切屑，以及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廚餘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實施嚴格的分類收集與集中儲存，最終統一交由當地物業公司進行合規處置。為進一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在辦公區域設立專門的廢紙集中存放區，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紙張使用，並通過二次利用(如反面列印或其他有效再利用方式)提升廢紙的使用效率。同時，我們積極倡導員工增強廢物回收與資源再利用的意識，推動綠色辦公理念的落實，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減廢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減少廢棄物的目標，並根據措施執行情況持續優化相關方案。為更有效地實現減廢目標，我們積極推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將日常生產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物盡其用。

持續推廣「光盤行動」，
杜絕食堂食物浪費，踐
行節約用餐理念

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不提供一次性餐具，鼓
勵員工自帶餐具

加強垃圾分類宣導，通
過宣傳與培訓提升員工
的環保意識

推行無紙化辦公，內部
資料以電子形式傳遞，
減少紙張使用

倡導綠色打印與節約採
購，鼓勵正反面打印、
按需採購辦公用品，減
少資源消耗，落實綠色
辦公理念

案例：固安迪諾斯廢切削液儲存設施



為確保危險廢物的處置方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有效降低事故風險，本集團於固安迪諾斯設立了專用危險廢物儲存區，配備完善的消防器材與明確的安全標識，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有害廢棄物實施規範化、標準化管理，確保廢棄物全流程安全可控。



案例：北京迪諾斯垃圾分類處



為提升廢棄物資源利用效率，北京迪諾斯於辦公及公共區域設置了標識清晰、色彩醒目的分類垃圾桶，並嚴格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三類進行分類管理。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理念的宣導與落實，通過舉辦專題培訓講座、製作宣傳手冊、張貼分類指引等多種形式，系統性地向全體員工普及垃圾分類知識。經過持續的宣傳與實踐引導，員工已逐漸養成良好的垃圾分類習慣，能夠自覺且準確地進行分類投放。

案例：紙張循環再利用專區



本集團始終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推進無害廢棄物減量化工作。作為具體實踐，北京迪諾斯在辦公區域設立了紙張循環再利用專區，建立完善的紙張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引導員工樹立節約用紙意識。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單面使用後的紙張須統一存放於指定區域，供各部門按需取用，用於文件草稿列印、內部資料複印等非正式用途。同時，本集團通過內部通告、電子顯示屏提示等方式，持續倡導「非必要不打印」的環保理念，鼓勵員工優先採用電子文檔形式進行工作交流。

3.1.5. 噪聲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噪聲污染防治工作，將噪聲管控納入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治理措施，切實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本集團的主要噪聲源自固安迪諾斯的生產設施運行，並依據《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等相關法規，制定並實施《噪聲控制程序》，建立全流程噪聲管控機制。

在設備選型階段，本集團優先採用低噪聲、高效率的先進設備，並在安裝過程中嚴格落實隔聲、減振等工程措施，從源頭減少噪聲產生。生產運營期間，本集團建立專業化噪聲監測體系，配備先進檢測儀器，定期對廠界噪聲進行監測與評估，確保各項監測指標穩定達標。同時，將噪聲防治納入日常環境管理工作，定期開展專項檢查與效果評估，及時發現並整改潛在問題，持續提升噪聲防控水平。

噪聲管理措施

- 優先選用符合國家噪聲標準的高效低噪設備
- 建立設備噪聲准入機制，對新安裝設備進行噪聲值測量，對不符合標準的設備及時採取隔聲罩、消聲器等降噪措施
- 對振動較大的設備加裝減振基座，使用橡膠減振墊或彈簧減振器
- 制定標準化操作規程，規範員工操作行為，避免因操作不當產生異常噪聲
- 建立設備預防性維護制度，通過定期檢修、潤滑保養等措施，確保設備始終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最大限度降低運行噪聲

通過構建完善的噪聲管控體系，本集團有效改善了員工的工作環境，顯著降低了對周邊社區的環境影響。本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廠界噪聲監測達標率保持100%，未發生任何噪聲擾民投訴事件。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環保投入，積極探索創新噪聲治理技術，不斷提升環境管理與治理能力，為建設綠色工廠與推動生態文明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3.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使用管理，將其視為推動綠色運營的核心抓手。我們建立了涵蓋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的管理體系，通過精細化管控與技術創新，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持續監控並提升各項資源的使用績效，以降低本集團資源耗用對環境的影響。

3.2.1. 能源耗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與天然氣。為有效降低資源消耗、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制定並實施了《節能降耗管理程序》，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體系。該程序明確規定設備管理部對電力、天然氣及水資源的消耗進行系統監測與記錄，並根據年度生產計劃科學制定能源消耗目標，將指標分解至各責任部門落實執行。同時，本集團建立月度考核與評估機制，定期檢視節能目標完成情況，及時優化管理策略，不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助力企業綠色低碳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的節能措施包括：

制定節能管理計劃(如規範照明設備開啟與關閉時間、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攝氏度等)，有效防止能源浪費。

建立並完善設備維護與保養計劃，確保設備長期穩定運行，持續優化能源利用效率。

使用LED節能燈具替代傳統高耗能燈具，節能率達98%以上。

推行老舊設備節能改造，通過變頻技術與智慧控制系統優化電力負載。

生產動力系統採用IE4/IE5超高效電機替代原有IE1/IE2能效電機，持續提升能效水平。

通過上述措施的有效推行，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能源的規範化管理，未發生任何異常使用情況。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環境數據管理系統，強化節能措施落實的監督與考核機制，定期統計並披露相關績效數據，以更加透明、規範的管理方式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切實履行企業可持續發展責任。

3.2.2.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用水全部來源於市政自來水供應，在取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風險或供應問題。本集團的節水工作依據《節能降耗管理程序》開展，通過建立用水監測與統計機制、加強設備維護保養、推行循環用水與重複利用等措施，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節水措施



- 張貼節水標識和節水宣傳標語
- 定期檢查，發現漏水及時維修或更換
- 對檢查中發現跑、冒、滴及時維修
- 循環利用制水設備的廢水，用於噴淋塔和洗地

案例：制軟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



為進一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制軟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工作。通過對現有制軟水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處理後回用於新建噴淋塔的補水環節，實現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截至本報告期末，首台設備的改造工作已順利完成並投入運行，運行效果穩定，顯著降低了新增設施的自來水使用量，而另一台設備的改造工作正有序推進中。全部改造完成後，預計每月可節約用水約210噸。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節能節水工作，在不斷探索創新技術與管理模式的同時，推動能源與水資源管理向精細化、智慧化方向發展，為企業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持續貢獻力量。

3.2.3. 原材料及其他資源耗用

本集團始終秉持「物盡其用，減少浪費」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推進生產過程中原材料與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工作，積極探索綠色製造的創新方向。通過包裝材料優化、生產技術改進及產品設計創新等多項舉措，本集團不斷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實現原材料及其他資源的有效節約，推動生產經營向綠色高效轉型。

包裝材料優化	生產技術改進	產品設計創新
推廣以蜂窩包裝替代傳統鋼帶的創新方案，有效降低了材料消耗與包裝成本，同時減少客戶在後端垃圾處理環節的環境負擔。	研發並應用薄壁產品技術，推動產品輕量化設計，顯著提升原材料使用效率。	成功開發出薄壁產品，在保證產品性能的情況下進一步實現材料減量，顯示產品結構輕量化與材料利用效率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生產製程的節材與降耗工作，通過工藝改進與材料替代，不斷提升原材料使用效率。

案例：揮發油替代技術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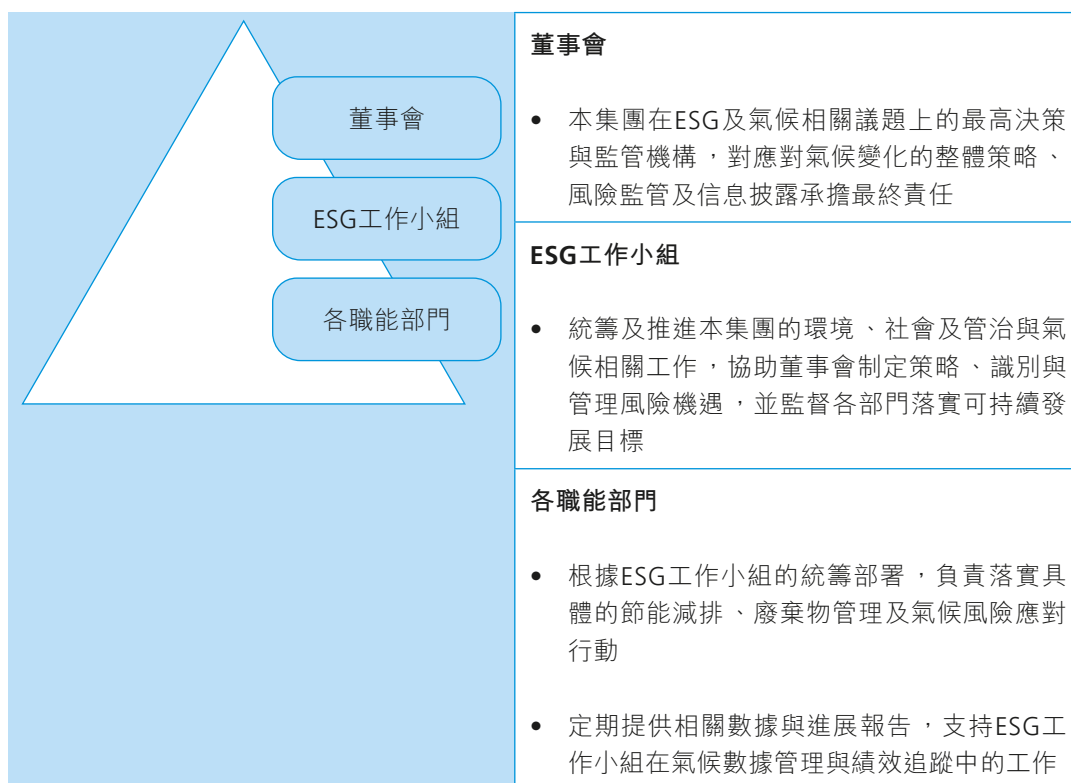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拉網生產環節引入揮發油替代工藝，以降低網板製程中潤滑油及清洗輔助材料的使用量。自2025年8月起實施後，該措施有效減少了網板表面潤滑油的依賴，同時在清洗環節中脫脂劑與消泡劑的用量顯著下降。根據內部統計，平均每月可減少脫脂劑約180公斤、消泡劑約15公斤，整體使用量較改造前下降約30%。此項改善不僅降低了原輔材料消耗，也進一步減輕了廢水處理壓力。

3.3. 氣候變化

全球各國政府與監管機構持續強化對氣候變化議題的關注與監管力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信息披露已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動順應監管趨勢，積極踐行環境責任，緊密圍繞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全面推進氣候行動相關工作。本集團參照《ESG守則》D部分有關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範疇出發，識別並披露與業務運作密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分析其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相應管理措施與行動計劃，持續提升氣候議題管理的科學化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3.3.1. 管治

為進一步加強及規範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的管理工作，本集團已將氣候管治角色正式納入整體ESG管治架構之中，明確氣候相關工作的管理要求與責任分工。本集團的氣候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統籌決策、ESG工作小組協調推進及各職能部門具體執行，構建自上而下的氣候管理責任體系，確保氣候相關策略、目標及行動得到有效落實。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深化氣候管治能力建設，通過為相關人員提供系統的氣候變化管治培訓，持續提升專業素養。同時，我們亦將審慎研究將氣候績效指標納入薪酬體系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強化氣候行動的驅動力。

有關氣候管治角色如何融入本集團整體ESG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2.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之「2.1. ESG管治架構」部分。

3.3.2. 策略

在策略層面，本集團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系統性地納入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決策中，結合國家「雙碳」目標及行業發展趨勢，統籌規劃業務佈局、投資方向及營運管理。同時，我們基於不同氣候情景，進一步識別並分析氣候風險與機遇對經營活動的潛在影響，開展相關財務影響評估，以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能力，全面支撐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氣候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本集團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根據「風險／機遇影響的影響力」與「風險／機遇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對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以判斷各項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1項實體風險、1項轉型風險及2項潛在機遇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並進一步優化相關管理措施與應對策略，以提升集團整體的氣候韌性。

下表詳細列出我們識別的重大氣候風險／機遇類型，風險／機遇描述及潛在影響、影響時期、影響程度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應對措施。

風險／ 機遇類型	影響時期	對策略／ 業務模式的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行動計劃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災 	短－中期	氣候變化導致的乾燥和高溫增加了火災風險。生產過程中涉及高溫燒煉環節，若遇極端乾燥天氣，周邊植被或廠區易燃物起火風險將顯著增加，同時極端天氣導致的電壓不穩可能引發電氣火災，而火災一旦發生將直接燒毀生產線和庫存，造成重大資產損失及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防應急與預防機制，本集團在《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程序》中明確要求配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設置禁煙標誌和標識，並定期檢查滅火器材及重點排查易燃易爆場所，以預防火災發生。 明確火災發生時的應急處置流程，規定火災等突發事故發生時須立即報告，切斷電源、統一指揮現場救援，並以保障人員安全、降低人身傷害為首要原則開展應急響應。

風險／ 機遇類型	影響時期	對策略／ 業務模式的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火災明確定義為事故類型，按損失程度分級管理，要求火災發生後依程序開展調查、責任認定和整改，並建立糾正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定期開展消防演練與培訓，本集團要求組織應急準備與響應相關培訓和檢驗，通過實地演練檢驗消防應急程序的有效性，提升員工火災應對和疏散能力。

風險／機遇類型	影響時期	對策略／業務模式的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行動計劃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轉型技術開支 	中－長期	為滿足低碳生產要求，本公司可能需要對現有的高能耗生產設備（如窯爐設備、乾燥設備）進行升級或替換。改用電氣化或更高效的低碳設備。這將導致項目的前期投資和折舊加速，使得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優化修窯產品的燒成工藝和配方設計，在確保產品性能達標的前提下，顯著提升了材料利用效率和能耗表現，實現降碳減排。 • 實施設備技術改造，如升級高效節能窯爐、配備變頻電機、採用低氮燃燒器，同時積極推進使用IE1/IE2能效電機，提高整體能效水平。 • 通過完善研發管理制度，聚焦低碳與高效工業產品研發（如工業催化劑、CO催化劑等），加快技術成果轉化，並配套激勵機制，從而降低低碳轉型過程的成本上升風險。

風險／ 機遇類型	影響時期	對策略／ 業務模式的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行動計劃
機遇			
資源效率提升	短－中－ 長期	在催化劑生產製造過程中，通過優化窯爐燒製工藝、引入餘熱回收系統及自動化生產線，提高能源和原材料(如二氧化鈦)的利用效率。這不僅能直接降低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還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提升產品在綠色供應鏈中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原有橫燒形式改為豎燒形式，大幅提升了焙燒過程的能效水平。根據內部統計數據，該改進方式每年可顯著降低耗電量並節約電費支出。 在板式產品領域創新開發減薄工藝，通過優化壓力輥參數和改進物料配方，有效解決了高壓生產過程中的黏輥問題。該工藝在確保產品性能達標的前提下，實現了原材料的顯著節約。

風險／ 機遇類型	影響時期	對策略／ 業務模式的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行動計劃
氣候韌性	中－長期	通過對生產基地進行極端天氣(如暴雨洪澇、高溫)適應性改造，並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供應體系(防止因氣候原因導致的單一產地斷供)。這能增強本公司在氣候災害頻發環境下的持續交付能力，成為下游大型電力及工業客戶眼中「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從而獲得長期訂單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部針對同一採購產品建立多家供應商渠道，在遇到特殊天氣等突發情況時，可切換供應來源，以降低供應鏈的依賴性。 制定並實施《四級以上大風應急預案》及《雨季防汛防訊應急預案》，進一步完善極端天氣風險防控體系。 提前儲備防風、防汛和排水等關鍵應急物資，並建立物資清單、定期檢查和快速調配機制，確保在暴雨、強風等極端天氣發生時能夠及時投入使用。 通過常態化培訓與年度實戰演練提升全員自救能力，並在災後迅速開展設備維修、復工復產、客戶溝通及人員安置工作，保障生產秩序恢復。

氣候情景分析

為科學評估氣候變化在不同未來路徑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選取國際主流氣候情景模型及相關關鍵參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前瞻性分析，評估不同氣候路徑下可能出現的轉型風險與物理風險影響程度，支持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及資本配置等決策過程。

涵蓋營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主要運營地點
時間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現在至2030年 • 中期：2031年至2040年 • 長期：2041年至2060年
情景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25年度進行分析，預計資產所在地將在一段時間內保持不變 • 依據香港聯交所針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上市規則和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 減緩措施將維持不變(即在進行氣候情景分析時，假設當前已實施的減緩氣候變化的政策措施在未來不會發生改變) • 中國內地碳中和目標將維持不變，即在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情景選擇		
發布機構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1-2.6 ¹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5-8.5 ²
國際能源署(IEA)	NZE ³ (Net Zero Emission ,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	STEPS ⁴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 既定政策情景)

低排放情景及高排放情景的關鍵參數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實體環境		
全球平均升溫	2040年之前約1.5 °C , 2060年之前約1.7 °C , 2100年之前約1.8 °C	2040年之前約1.6 °C , 2060年之前約2.4 °C , 2100年之前約4.4 °C
全球平均海平面升幅	2050年之前可能達到0.19米(可能範圍0.16-0.25米) , 2100年之前可能達到0.44米(可能範圍0.32-0.62米)	2050年之前可能達到0.23米(可能範圍0.20-0.29米) , 2100年之前可能達到0.77米(可能範圍0.63-1.01米)
氣候變化的影響	相對穩定	重大(洪災、極端天氣等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 1 SSP框架中的一種較為樂觀的可持續發展路徑，旨在控制全球氣候變暖，在本世紀末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2攝氏度以內。SSP1-2.6情景在社會經濟特徵方面被歸類為「可持續性」路徑，強調經濟增長與社會福祉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採取積極的減排和可持續發展措施。
- 2 SSP框架中一種高度悲觀的高排放發展路徑，代表一個以化石能源驅動的經濟增長模式及氣候行動不足的未來。在該情景下，全球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但能源系統高度依賴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於本世紀內持續上升，預計至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化前水平上升約4攝氏度或以上。
- 3 由IEA假設全球能源部門到2050年實現淨零二氧化碳排放的路徑，這與將長期全球變暖限制在1.5攝氏度以內且超標幅度有限(機率為50%)的目標一致。同時也符合聯合國SDGs與能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於2030年實現全民享有現代化能源服務，並確保空氣品質顯著改善。
- 4 由IEA假設全球能源系統將按照各國已經頒布或正式承諾的能源與氣候政策推進的發展路徑。在此假設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數十年內仍將處於高位，可能導致全球升溫超過2.5-3 °C。

低排放情景及高排放情景的關鍵參數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社會經濟環境		
經濟發展	達至更具包容性的經濟發展，並尊重已知環境界限	由化石燃料推動經濟增長及技術進步，導致於2100年之前的溫室氣體排放處於高水平，從而可能加劇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政策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已承諾實現淨零排放，並已制定詳細的近期目標及行動計劃。中國內地承諾2030年實現碳達峰和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香港承諾2050年實現碳中和	由於存在體制、政治及經濟障礙，即政策惰性，導致缺乏新的氣候政策
政策的實施	以中國內地政府和中國香港政府為主實施嚴格的氣候政策，執行難度低	缺乏詳細的近期行動及實施計劃
常見的商業模式	從依賴化石燃料的經濟，快速轉變為可再生能源驅動的經濟	利潤驅動的商業模式，未能妥善考慮環境及社會影響
承諾水平	企業承諾為國家及區域氣候行動目標作出貢獻，即商業夥伴共同努力實現低碳營運	公眾意識不足，無法推動制度改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

基於對各項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在不同情景、參考指標及時間範圍下的分析結果，可綜合評估本集團結合其業務特性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所展現的氣候韌性表現。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氣候韌性評估結果：

實體風險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火災	■	■	■	■	■	■
轉型風險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低碳技術轉型開支	■	■	■	■	■	■

風險價值⁵： ■ 不適用 ■ 較低 ■ 中等 ■ 較高

機遇	低排放情景			高排放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現在－ 2030	2031年－ 2040	2041年－ 2060
資源效率提升	■	■	■	■	■	■
氣候韌性	■	■	■	■	■	■

機遇價值⁶： ■ 不適用 ■ 較低 ■ 中等 ■ 較高

5 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的氣候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程度越高，表示氣候相關風險對企業潛在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越大，企業需採取更多措施以提升氣候韌性。

6 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的氣候情景分析，機遇價值程度越高，表示氣候相關機遇對企業潛在資產價值及財務表現的正面影響越顯著，企業能夠從相關趨勢中受益的程度也越高。

財務影響分析

在氣候情景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開展氣候相關財務影響評估，以分析在不同氣候情景下，已識別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資產價值、營運成本、收入結構及整體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為管理層全面理解相關影響並作出審慎決策提供有力參考。

重大氣候風險／機遇		財務影響
急性實體風險	火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財務影響：暫無。 • 預期財務影響：若極端高溫、乾旱或電氣故障頻率上升並觸發更多火災事件，預計將放大停產天數、重大資產損失、保險費率上升及潛在罰款與賠償，進而對年度利潤、現金流與資本開支需求產生中長期負面影響。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財務影響：因部分高能耗設備升級或替換，產生一次性改造投入及折舊加速，短期內對營運成本形成一定上行壓力。 • 預期財務影響：若低碳改造加速，未來中期將繼續出現顯著的一次性改造／採購支出和更高折舊，短期內壓低利潤與自由現金流並增加資本開支需求。長期則有望通過電氣化與高效設備降低能源費用與合規風險，但同時面臨低碳設備採購價格上升與資產擱淺的持續財務壓力。

重大氣候風險／機遇		財務影響
機遇	氣候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財務影響：通過不斷對生產環節進行改進，已實現單位產品能耗和原材料用量下降，帶來直接的生產成本節約並小幅改善毛利和經營現金流，部分節省可抵消維護或能源費用上升。 • 預期財務影響：若繼續推廣電氣化與高效設備、工藝優化，預計中長期將顯著降低能源支出和單位生產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與投標競爭力並改善自由現金流，但短期仍需承擔較高的一次性改造資本支出與折舊壓力。
	資源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財務影響：對生產基地進行抗極端天氣改造和分散原料供應已帶來一定的資本性支出和運營成本增加，但同時降低了因暴雨、高溫等導致的短期生產中斷概率，已使營業收入波動性有所下降，並小幅提升了對大型電力和工業客戶的交付可靠性。 • 預期財務影響：若氣候災害頻率上升，完善的氣候韌性措施預計將顯著減少停產天數與突發損失、提高中長期訂單中標率和收入可預測性，從而改善利潤波動和現金流穩定性。但在中期仍需繼續承擔維護與升級的資本支出。

3.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整體營運風險評估與管理體系，並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持續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控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系統性地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分析其潛在財務影響。同時，根據不同的氣候轉型及物理風險情景假設進行情景分析，評估本集團於各氣候路徑下的風險承受能力，為集團戰略決策與長遠發展規劃提供科學依據與決策支持。

氣候風險評估、財務影響分析及情景分析流程

1. 氣候風險與機遇識別

參考行業披露實踐、研究資料及政策環境，結合自身價值鏈及營運地區特點，系統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建立風險與機遇清單。

2. 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

從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等關鍵維度，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綜合評估，並結合內部管理層專業判斷與跨部門意見，對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重要性分析與優先級排序，形成氣候風險與機遇矩陣。

3. 情景分析與財務影響分析

選取國際通用的氣候情景與關鍵參數，分析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在不同情景的影響程度，以及潛在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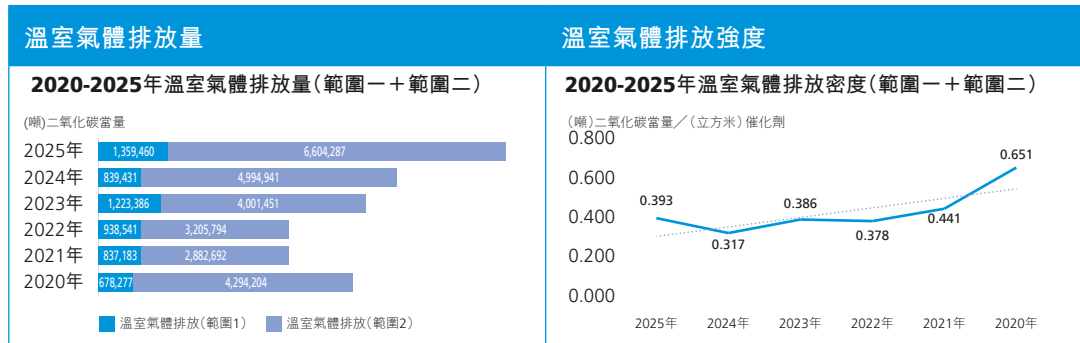
4. 應對措施與持續改進

梳理並評估現有管理措施，結合行業最佳實踐，制定及優化應對行動計劃，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與業務韌性。

3.3.4. 指標與目標

為進一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建立範圍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並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有序推進範圍三排放的識別與計算工作。通過跨部門協作機制，本集團在已識別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基礎上，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收集、整理與分析流程，為後續碳管理與減排決策提供可靠依據。

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 ⁷
類別一：購買的商品及服務
類別二：資本商品
類別三：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中)
類別四：上游運輸和配送
類別五：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類別六：商務出行
類別七：員工通勤
類別八：上游租賃資產



7 本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範圍三的數據披露，主要涵蓋固安迪諾斯及北京迪諾斯。此外，鑒於歐洲迪諾斯與美國迪諾斯的業務性質(以銷售為主)，其員工航空出行產生的排放(類別六：商務出行)亦納入本次披露範圍。

氣候相關目標與減排承諾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議題，並將減排行動深度融入企業整體戰略規劃，建立規範化的管理流程，以量化目標引領氣候行動全週期覆蓋「調研、制定、執行、評估」。首先，本集團全面調研本集團及行業內的排放現狀，開展基準分析，明確溫室氣體目標範圍與基準年，梳理主要排放源及現行減排措施。在目標制定後，本集團持續跟蹤執行進展，結合監測結果與績效評估，定期回顧並動態優化相關策略，確保減排路徑科學、可行且具實效性。

本集團以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設定氣候目標的核心指標，制定明確的絕對減排目標。我們從營運及業務兩個層面協同推動減碳，以提升氣候變化管理能力與風險應對水平，助力本集團穩步邁向低碳轉型。該目標的適用範圍與本集團年報環境篇章的披露範疇一致，涵蓋香港辦公室及相關業務板塊，實施期間為2023年至2030年，並以2023年為基準年。

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圍二量化目標

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圍二量化目標	
強度目標	到2030年，本集團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將較2023年基準年下降20%

為實現上述氣候目標，本集團正通過多項減排舉措推動低碳轉型，涵蓋能源結構優化、設備技術改造及運營節能管理等方面。關於本集團在實際運營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行動與成效，詳見本報告「3.1環境管理」之「3.1.2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部分。

3.4. 環境數據⁸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涵蓋平板式催化劑、蜂窩式催化劑及車輛催化劑三大品類。由於各年度市場需求及生產計劃存在差異，產品產量相應波動。現將過去三個報告期內與排放及資源使用相關的統計數據列示如下：

3.4.1. 排放數據

排放物	單位	數據 ⁹		
		2025	2024	2023
大氣污染物 ¹⁰				
二氧化硫	公噸	0.031	0.020	0.025
氮氧化物	公噸	0.208	0.176	0.163
一氧化碳	公噸	0.191	0.193	0.174
顆粒物	公噸	0.011	0.018	0.02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53.347 ¹¹	6,634.139	5,258.973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1.341	0.360	0.389

- 8 本報告期內的環境數據披露，主要涵蓋作為本集團生產運營主體的固安迪諾斯和北京迪諾斯，包括大氣污染物、無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等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 9 本集團的環境數據密度以每立方米催化劑生產量計算。2025年的催化劑生產總量為20,253.162立方米，包括平板式催化劑、蜂窩式催化劑、車輛催化劑和波紋催化劑的生產量。
- 10 此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生活煮食、汽車及機械的燃料使用。固定源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固安迪諾斯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生活污染源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排放源統計調查排污核算方法》。汽車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本集團於機械產生大氣污染物排放其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 11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始建立溫室氣體範圍三之核算體系。由於部分範圍三類別數據為本報告期新增項目，因此本報告期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與以往數據不具直接可比性。

排放物	單位	數據 ⁹		
		2025	2024	2023
範圍一：直接排放 ¹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9.460	839.776	1,167.405
範圍一：直接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0.067	0.046	0.08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¹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604.287	5,775.924	4,001.451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0.326	0.313	0.296
範圍三 ^{14,15}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189.601	18.784	34.136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立方米生產量	0.947	0.001	0.003

- 12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的計算範圍包括固定源及煮食、汽車及機械的燃料使用，以及新種植樹木的減排量。固定源的計算方法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汽車燃料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計算參考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機械燃料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本集團共栽有15棵樹木，有關樹木減排量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減排係數乃參考香港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發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報告指引》。
- 13 此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的計算範圍包括外購電力。2025年電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2023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年電力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係數參考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發布的《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註明的2022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14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範圍三數據核算體系，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涵蓋：類別一：購買的商品及服務、類別二：資本商品、類別三：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圍1或範圍2中)、類別四：上游運輸和配送、類別五：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六：商務出行、類別七：員工通勤及類別八：上游租賃資產。由於披露範圍較過往年度更為完整，本年度範圍三相關數據與往年不具直接可比性。
- 15 本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範圍三的數據披露，主要涵蓋固安迪諾斯及北京迪諾斯。此外，鑒於歐洲迪諾斯與美國迪諾斯的業務性質(以銷售為主)，其員工航空出行產生的排放(類別六：商務出行)亦納入本次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單位	數據 ⁹		
		2025	2024	2023
無害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29.394	12.361	12.58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0.001	0.001	0.001
— 生活垃圾及廢品廢棄物	公噸	26.365	9.721	10.223
— 廚餘	公噸	/	/	/
— 生產廢料	公噸	0.534	0.480	0.300
— 紙張	公噸	0.095	0.110	0.111
— 粉塵	公噸	2.400	2.050	1.950
有害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總量 (墨盒除外)	公噸	4.351	3.901	3.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墨盒除外)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2.148 x 10 ⁻⁴	2.117 x 10 ⁻⁴	2.219 x 10 ⁻⁴
— 廢液壓油	公噸	0.001	0.001	/
— 廢漆桶	公噸	/	/	/
— 廢污泥	公噸	4.350	3.900	3.000
— 墨盒	個	/	1	4
— 電池	個	/	/	8

3.4.2. 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使用	單位	用量		
		2025	2024	2023
能源使用 ¹⁶				
總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15,947.978	12,741.425	12,025.303
總能源耗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立方米生產量	0.787	0.691	0.889
間接能源				
用電量	千個千瓦時	10,382.775	9,308.500	7,016.397
用電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立方米生產量	0.513	0.505	0.519
直接能源				
天然氣用量	萬立方米	60.703	36.617	53.992
天然氣用量密度	萬立方米／立方米生產量	0.003	0.002	0.004
汽油用量	公升	14,618.070	14,890.470	20,265.961
汽油用量密度	公升／立方米生產量	0.722	0.808	1.499
柴油用量	公升	5,144.000	5,264.000	3,623.000
柴油用量密度	公升／立方米生產量	0.254	0.286	0.268
水資源使用				
市政供水	公噸	31,277.300	42,386.990	22,813.000
市政供水密度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1.544	2.300	1.687
包裝材料使用				
木	公噸	95.008	100.480	74.904
塑膠	公噸	4.696	5.024	3.745
紙	公噸	0.470	0.502	0.375
金屬	公噸	1,222.650	1,256.000	936.300
包裝材料總用量	公噸	1,322.824	1,362.006	1,015.324
包裝材料總用量密度	公噸／立方米生產量	0.065	0.074	0.075

16 本集團能源使用包括汽油、柴油及天然氣在內的直接能源，同時包括外購電力在內的間接能源。

4. 以人為本

為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與和諧的工作氛圍，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並推動企業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始終秉持「員工是企業最重要、最寶貴的資產」之理念，堅持員工與企業共同進步、協同成長的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全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並通過系統化及多元化的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同時，我們注重員工日常需求的滿足與職場幸福感的提升，培養其責任感與歸屬感，努力打造一支高效、專業、穩定且具凝聚力的團隊，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根基。

4.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僱傭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全面規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等相關事項。所遵循的法規涵蓋本集團運營所在主要國家，包括中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亦包括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公平勞動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歐洲《就業平等指令》(Employment Equality Directive)及《關於保護青年勞工的94/33/EC號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4/33/EC on the protection of young people at work)等。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同時，本集團制定並落實完善的僱傭政策與管理制度，涵蓋員工權益保障、職業發展及福利體系等多個層面，通過制度化與標準化的管理機制，確保僱傭實踐的合規性與透明度，並持續提升員工的滿意度與歸屬感，推動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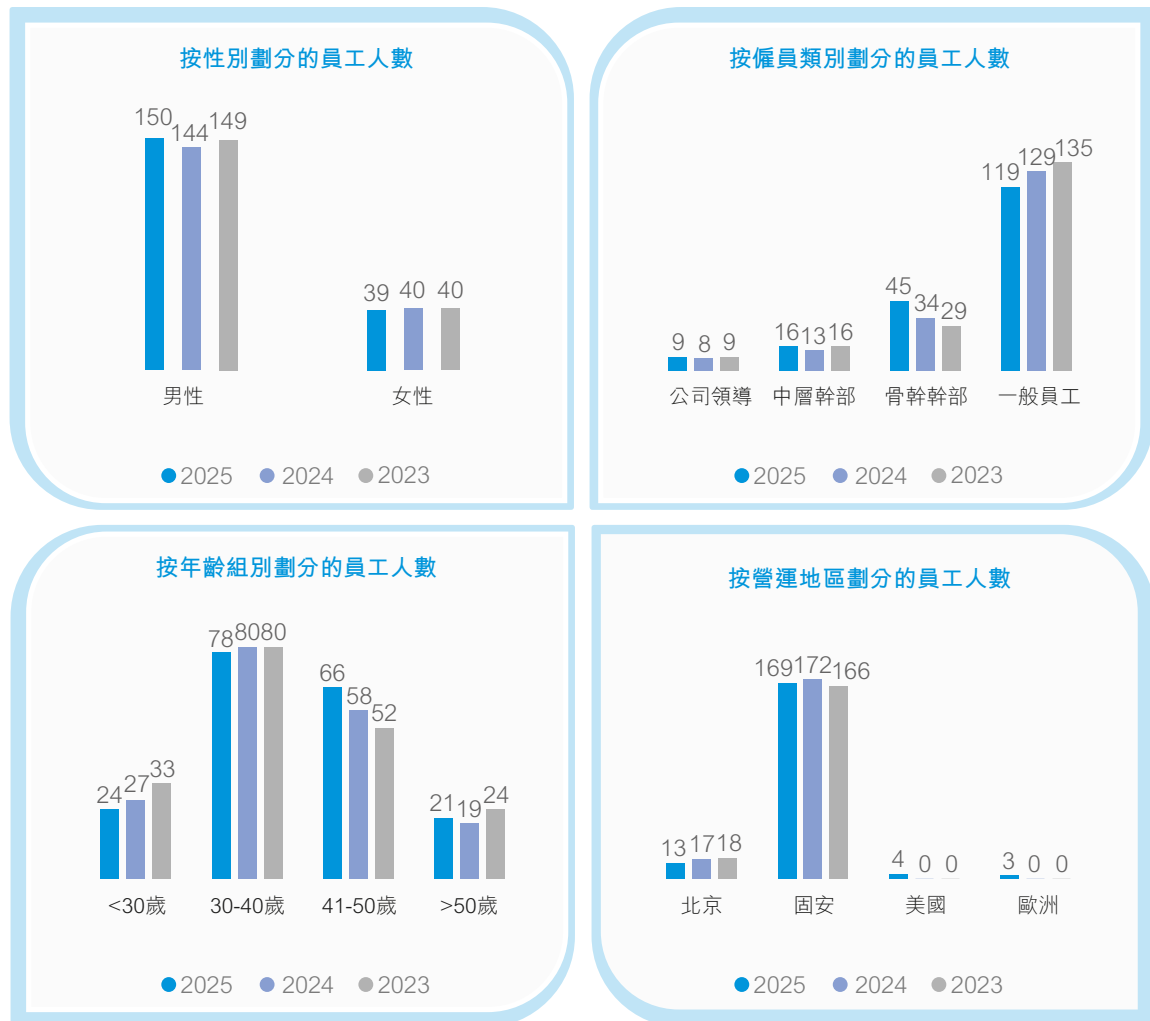
招聘及解僱	<p>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招聘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公司人員招聘制度》及《公司員工選聘管理辦法》，明確招聘條件、流程與標準，確保整個招聘過程公開、公平且具透明度。員工入職後，本集團依法與其簽訂勞動合同，明確約定薪酬待遇、福利保障、健康與安全責任、保密義務及合同終止條件等關鍵條款，保障雙方權益清晰明確。</p> <p>同時，本集團亦制定規範的離職管理制度，對離職與解僱程序、通知期限及經濟補償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確保在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的基礎上，兼顧企業的正當利益，推動勞資關係的穩定與和諧發展。</p>
薪酬及晉升	<p>本集團已建立以「公平、激勵、可持續」為核心理念的薪酬與績效管理體系，致力於以制度化管理推動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通過制定並實施《公司薪酬體系管理辦法》及《公司薪酬體系調整優化說明》，本集團明確規範薪酬結構、晉升機制及福利保障制度，確保薪酬分配公開透明、科學合理。員工薪酬組合涵蓋基礎薪資、績效獎金、社會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等項，並根據崗位價值、績效表現、專業資質及市場競爭狀況實行動態調整，從而實現激勵效果與內外部公平的平衡。</p>

	<p>在績效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並施行《公司全面預算和績效考核體系管理制度》，構建覆蓋「目標設定、過程管控、績效評估、激勵反饋」的閉環式管理機制。通過量化考核指標與定期績效評審，強化目標導向與過程監督，確保薪酬激勵與績效結果的精準銜接，進一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與員工積極性。</p> <p>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銷售激勵機制，先後發布《工業催化劑事業部國內業務銷售激勵政策》《工業催化劑事業部海外市場銷售考核激勵政策》及《Denox美國子公司業務銷售激勵政策》，形成覆蓋全球銷售團隊的統一激勵體系。該系列政策以「效益導向、回款為核心」為原則，圍繞銷售額、毛利率、收款進度與年度目標完成率設置多層次激勵模塊，涵蓋基本數量獎、超額利潤獎、質保金獎、回款提成獎及戰略合同獎等內容，同時引入分級考核及獎金遞延發放制度，兼顧短期激勵與長期穩健經營。此舉不僅明確了績效導向，強化了責任落實與合規管理，亦有效促進了經營效益提升與市場業務的持續成長。</p>
工作時數及假期	<p>本集團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切實保障員工依法享有帶薪年休假、法定節假日及其他公休日等各項休假權益。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循《河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員工提供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等法定假期。在生產運營方面，本集團生產工廠實行科學合理的輪班工作制，嚴格執行每日8小時工作制，確保員工工作時間符合國家規定，有效維護員工合法權益。</p>

<p>平等機會、 多元化及反歧視</p>	<p>本集團始終秉持平等、多元與共融的用工理念，在人才招聘、勞動關係管理、薪酬福利、職務晉升、休假安排及培訓發展等方面，嚴格遵循「能力導向、績效優先」的原則，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種族、國籍、年齡、性別等歧視行為，確保所有員工在公平透明的環境中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為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與激勵機制，本集團制定並推行《員工崗位輪換管理制度》，建立規範化、制度化的輪崗運行體系，鼓勵跨部門、多崗位的實踐與學習，促進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持續提升，激發組織活力，培育契合集團長遠發展需求的高素質、複合型人才隊伍。</p>
<p>禁止童工</p>	<p>本集團嚴格貫徹執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堅決杜絕聘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為確保合規用工，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入職審核機制，要求所有擬錄用人員在入職前必須提供經公安機關核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經過人力資源部門的嚴格核查。如發現聘用未成年人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關係，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規定的用工行為。</p>
<p>禁止強制勞工</p>	<p>本集團堅決貫徹國際勞工標準，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抵債勞動及監獄勞動，並明確拒絕與存在強迫勞動行為的組織開展任何形式的商業合作。在招聘環節，我們嚴格依據合規程序，向應聘者充分說明企業基本情況、用工政策、工作時間及薪酬福利等核心資訊，確保招聘過程公開透明、入職行為真實自願。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與員工依法簽訂規範勞動合同，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並切實保障員工依法享有自主解除勞動合同的權利。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89名員工，均為全職員工^{17,18}：



17 本報告期內，社會數據的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固安迪諾斯、北京迪諾斯，以及海外分支機構美國迪諾斯與歐洲迪諾斯的相關數據。

18 員工統計數據中均不包括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

員工流失率 ¹⁹			
	2025	2024	2023
員工流失率	7%	22%	23%
按性別劃分			
男	8%	23%	25%
女	3%	18%	1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	4%	33%	72%
30-40歲	10%	19%	16%
41-50歲	3%	14%	8%
>50歲	10%	39%	13%
按營運地區劃分			
北京	8%	58%	6%
固安	7%	19%	24%
美國	0%	0%	/
歐洲 ²⁰	0%	/	/

19 員工流失率計算方法為報告期內該類別流失的員工人數除以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員工人數。

20 由於歐洲迪諾斯的社會數據於本報告期內首次披露，因此過往年度並無其員工流失率數據。

4.2. 關愛員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構建平等、互信與和諧的勞動關係，重視並尊重每一位員工的聲音，確保員工的意見與訴求能夠得到及時傾聽與有效回應。

政策	規範內容
《員工代表選舉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員工代表機制，通過民主選舉產生各部門員工代表。員工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就薪酬福利制度、工作時間安排、平等就業機會等核心議題進行討論，並將形成的建設性意見及建議及時反饋至管理層，促進決策的透明與科學。
《員工意見、建議、申訴及反饋管理程序》	建立規範的意見受理與處理機制，確保員工訴求能得到及時響應與妥善解決。

通過構建多層次、全方位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實現了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良好互動，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促進企業文化的凝聚與和諧發展。

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多元化的員工關懷體系，主動了解並回應員工需求，定期投入資源以營造關愛互助的工作氛圍。本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多樣化的員工關懷活動，包括傳統節日期間的端午節包粽子等文化互動，以傳遞企業的人文關懷。

案例：端午節包粽子活動



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旅遊和體育賽事，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並在固安迪諾斯三樓設立配備專業健身器材的員工活動中心，為員工提供便捷安全的健身與休閒場所。這些舉措不僅有效緩解員工的工作壓力，提升身心健康與幸福感，還促進部門間的交流合作，進一步增強團隊凝聚力和整體向心力。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3.1.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河北省落實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暫行規定》及《河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與保障工作環境安全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安全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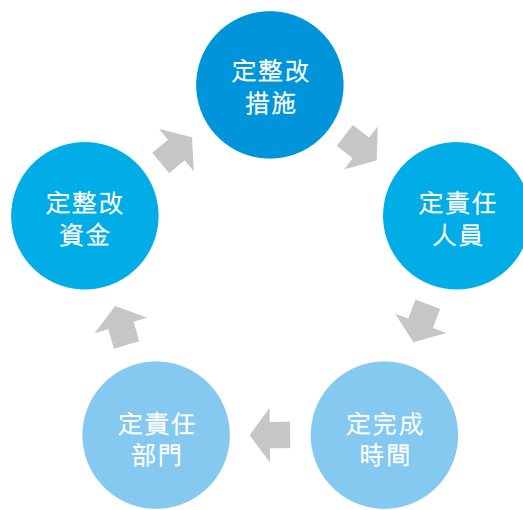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建立層級分明的安全責任體系，明確董事長為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各部門、班組及崗位逐級落實安全責任，形成「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網格化管理模式。同時，本集團實行二級安全目標管理機制，將總體安全目標科學分解至部門、班組及個人，並通過考核及獎懲制度，確保目標責任有效落實。

在組織保障方面，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設立專責的安全生產管理部及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統籌本集團安全生產工作，具體職能包括傳達及落實上級主管部門的政策文件、宣導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安全教育與培訓、督導隱患排查整改，以及糾正違章行為等；安全生產管理部則負責擬訂管理制度與應急預案、組織安全培訓與演練、監督重大危險源管理、開展安全檢查與隱患治理，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安全整改與防範措施。

安全生產措施

本集團依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嚴格規範各項作業流程。在建設項目管理中，嚴格落實安全設施「三同時」制度，確保安全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我們全面執行安全設施設計審查、施工監理和竣工驗收等程序，未經驗收合格的項目堅決不得投入使用，從源頭上有效防控安全風險。

為進一步強化隱患排查與治理，我們建立了系統完善的隱患管理機制，嚴格遵循「五定」原則，確保整改責任到位、措施落實到位、隱患消除到位。同時，對排查出的隱患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建立隱患台帳與閉環監管體系；對重大隱患制訂專項治理方案，實行重點監控、跟蹤督辦與銷號管理。重大隱患由企業主要負責人親自組織整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安全監管部門報告，確保問題整改徹底、監督落實到位。



「五定」原則

同時，為規範各類工種及施工機械的安全操作流程，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各工種、機械設備安全操作規程》。明確操作流程、防護措施與責任要求，確保電工、焊工、起重、架設、木工、砌築等各工種及塔吊、挖掘機、推土機、電梯、焊機等設備在使用過程中嚴格遵守安全標準。通過強化持證上崗、設備檢查、防火防爆、防高處墜落及電氣防護等管理措施，有效防範和消除生產安全隱患，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專業操作水平，確保作業安全、設備完好與生產有序進行。

安全隱患整改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事故隱患排查與治理安全管理制度》，明確隱患排查責任、內容及頻次，推行綜合性、專業性及日常安全檢查相結合的管理機制，落實整改措施，建立重大事故隱患分級治理與檔案管理制度，並定期向監管部門報告隱患統計與治理情況，形成隱患排查、整改、驗收與監控的閉環管理體系，確保隱患及時消除，有效防範安全事故發生。同時，本集團通過每月發布《安全環境檢查通報》，明確整改責任人及完成時限，附以現場圖片追蹤整改進度，確保持續改進與安全管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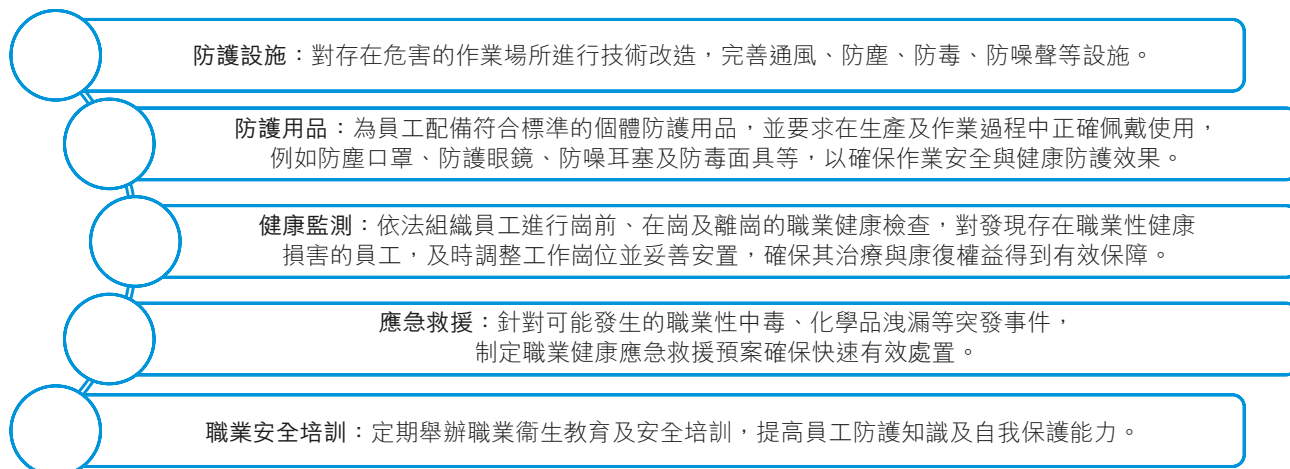
於過去三個連續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出現因工死亡的個案。在本報告期內，涉及工傷的人數為1人，因公傷損失工作日為90天。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第一時間為受傷員工辦理工傷認定並全額報銷醫療費用。修養期間，主管領導親自帶領團隊攜帶禮品登門探望，詳細了解員工康復情況，並向員工及其家屬表達深切關懷與慰問。

4.3.2.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始終秉持「安全至上」的核心價值理念，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診斷與鑒定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亦包括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 Act)及歐洲《職業安全與健康框架指令》(Council Directive 89/391/EEC on the introduction of measures to encourage improvements in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workers at work)等。切實履行企業主體責任，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事件。

為進一步推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我們制定並實施《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明確各部門和崗位在安全生產、職業病防治、設備設施管理及應急處置等方面的責任與要求。本集團高度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建設與職業健康防護，通過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與硬件配置，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生產現場，我們配備符合國家標準的設備，確保通風良好，防止有害氣體洩漏。

職業健康防護與體檢管理措施：



固安迪諾斯生產車間

固安迪諾斯生產車間安裝了安全防護罩、吊鉤防脫裝置和接地保護設施，設置安全警示標識、報警系統、應急沖洗裝置以及安全通道，並配備急救用品，同時定期對各項安全設施進行檢修與維護，確保持續穩定運行。

此外，為持續強化職業衛生管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機制，定期對作業場所進行檢測與評估，確保員工的工作環境持續符合職業健康標準。為進一步識別與管控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不可接受風險清單》《危險源辨識評價表》及《危險源辨識與風險分析統計表》等管理制度，並針對不同作業活動可能引致的風險事故，制定相應的預防及應對措施，逐步構建覆蓋全流程的安全防護體系。

通過制度化及常態化的健康防護與風險管理措施，迪諾斯環保持續優化作業環境，完善職業健康保障機制，並以實際行動踐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的企業理念，全方位守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生命安全。

4.3.3. 安全培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並實施《2025年安全教育培訓計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建立覆蓋公司級、車間級及班組級的三級培訓體系，針對新入職、轉崗、復工及特種作業人員開展系統化安全培訓。通過安全知識講座、案例分析、實操演練等多樣化形式，全面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推動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落實，進一步提高全員安全素質和企業整體安全管理水平。

為持續強化安全意識與技能培養，本集團結合日常、季節性與專項檢查，構建多層次安全監督網絡，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實施閉環管理，確保整改措施執行到位、風險防控有效。

案例：2025年度安全生產月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進一步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各部門積極參與並結合實際工作開展安全承諾簽名活動，員工在安全宣誓牆上簽名承諾，切實將「安全第一」理念融入日常行動，營造全員關注、全程參與、全方位防控的安全生產文化氛圍。

此外，本集團建立了科學完善的安全生產績效評估制度，以事故控制及安全目標完成情況為核心指標，對各部門及員工進行量化考核，並將結果納入獎懲機制管理。通過定期評估與持續改進，不斷優化安全管理流程，促進全員安全文化建設，推動企業安全生產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4.3.4. 應急演練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並系統化構建了全方位的安全風險防控體系。在制度建設方面，我們制定並完善《應急演練計劃》《隱患檢查及整改表格》《消防演練計劃》等規範性文件，形成完善的應急管理制度框架，為安全運行提供制度保障。在風險防控方面，我們出台《事故隱患排查與治理安全管理制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長效的隱患排查與治理機制。通過定期開展隱患排查、運用標準化檢查表進行動態監管，確保安全隱患及時發現、及時整改、閉環管理。

針對生產安全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分級分類的應急預案體系，定期組織全員參與的專項應急演練，包括消防疏散演練、特種設備(如叉車、起重機)安全操作演練、危化品洩漏處置演練等，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防範及應急處置能力。

在辦公區域安全管理方面，我們結合辦公環境特點，制定並實施《火災應急預案》和《觸電應急預案》，明確突發事件的處置流程與響應機制。通過定期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應急疏散演練及安全宣導培訓，進一步強化全員防範意識，全面提升辦公場所的安全管理水平，切實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與本集團財產安全。

案例：2025年度應急救援演練計劃

本報告期內，我們於4月、6月、10月及11月分別在固安迪諾斯生產基地組織開展有限空間作業應急演練、火災應急演練、機械傷害(特種設備)應急處置演練及觸電事故應急演練。員工充分掌握了應對突發事件的標準處置流程，覆蓋預警響應、現場急救、人員疏散及事故報告等環節；熟悉各類防護用品、消防設施及急救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進一步強化了應急處置能力與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了現場風險防控與協同指揮水平。

4.4. 人才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持「人才驅動發展」的理念，將員工職業規劃與集團戰略深度融合，致力於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的人才隊伍。為全面提升員工業務能力與創新潛能，人力資源部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根據崗位需求與職涯發展路徑設計多層次、全方位的培訓方案，內容涵蓋專業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培養及行業前沿知識等領域。同時，建立完善的培訓記錄與評估機制，確保員工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核心技能與行業標準。

本集團完善新員工培訓體系與內部培訓管理制度，藉由系統化的入職課程與嚴格考核機制，保障新員工能夠迅速掌握崗位技能、勝任工作職責；並創新推行「導師制」培養模式，為每一位新員工配備資深員工作為職業導師，提供一對一專業指導及職涯發展建議，協助其快速適應工作環境、理解企業文化，實現從職場新人到專業人才的平穩過渡。

為推動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本集團制定《公司外部培訓制度》，建立獎勵與支持機制，鼓勵員工依據個人職業規劃主動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持續提升專業技能與綜合素質。同時，構建完善的職業發展支持體系，為員工量身定制個性化技能提升課程，助力員工拓展發展空間與職涯高度，進一步優化人才結構，推動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風險和機遇識別、脫硝催化劑知識、產品銷售、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標準、內部審核等各方面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員工 百分比 ²¹	每名員工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²²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	79.12%	8.17
女	20.88%	4.53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公司領導	3.85%	9.71
中層幹部	7.14%	8.31
骨幹員工	23.63%	7.44
一般員工	65.38%	7.16

21 此受訓員工百分比計算方法為：報告期內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數除以報告期內總受訓員工人數。

22 此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時數除以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

5. 質量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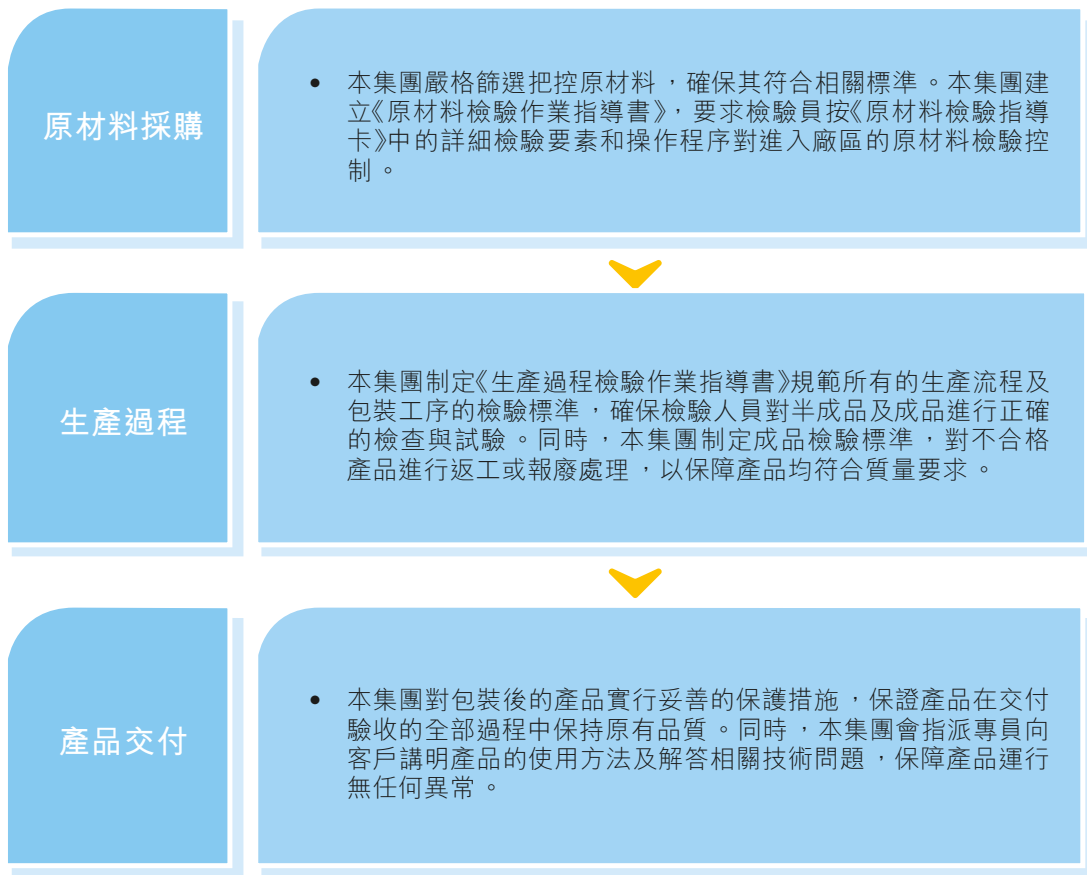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以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專業服務為核心宗旨，持續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致力於塑造誠信可靠的品牌形象，贏得社會和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等與產品責任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亦遵守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消費品安全法案》(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A)及歐洲《一般產品安全規例》(Regulation (EU) 2023/98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general product safety)等，全面落實合規經營和品質管理要求。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行為。

5.1. 產品質量

本集團始終秉持「性能第一、品質為本、安全至上」的原則，將產品合格率100%作為核心質量目標。為持續提升質量管理水平，強化技術研發與生產運行的高效銜接，本集團對組織架構進行優化整合，將技術研發部與質量技術部合併設立為「質量與研發中心」，統籌負責產品開發、工藝改進及品質管控等核心工作。中心下設配方技術部、生產工藝部及質量技術部，通過協同運作推動技術成果高效轉化，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在生產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流程的質量保障體系與檢測程序，確保產品安全、穩定與可靠。本報告期內，生產中心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設立蜂窩車間、板式車間、塗覆車間、設備班組及生產辦公室，明確職責分工，提升各環節的協同效率與精細化管控水平。

為確保檢驗數據的科學性與產品質量的可追溯性，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多項技術標準與制度，包括《鈦白粉檢測技術規範》《板式成品模塊檢驗標準規範》《蜂窩成品模塊檢驗標準規範》等，對原料及成品的外觀、理化性能進行嚴格把關。通過巡迴檢測與過程監控實時確保產品符合工藝要求和檢驗標準，並建立《不合格品隔離及處理預案》，對異常產品進行分類、隔離與追蹤處理，確保每一批次產品質量可控、可溯，最大限度保障客戶利益與產品安全。



若在交付或使用後發現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嚴格按照重大質量問題處理機制，立即與客戶溝通並制定解決方案。我們將深入分析導致產品不合格的根本原因，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糾正，並制定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所有產品均需通過嚴格的質量檢驗，確保合格後方可交付客戶。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回收情況。

若在產品交付或使用後發現不合格情況，本集團將依據重大質量問題處理機制嚴格執行應對流程，第一時間與客戶溝通並制定具體解決方案。針對不合格原因，我們組織專業團隊開展根本原因分析，制定並落實糾正及預防措施，從源頭防止問題重現。所有產品均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檢驗與審核，確保完全符合標準後方可交付使用。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回收情況。

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注册号: 0142R233181R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2日

兹证明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适用于
 脱硝催化剂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0656205456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2层1506-1室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2层1506-1室

IAF CNA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142R233229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6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兹证明
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适用于
 脱硝催化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
 毒化学品);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的施工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5604946277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园区四纬路东侧, 正兴街北侧
 经营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园区

IAF CNA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152R233349R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2日

兹证明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脱硝催化剂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
 品)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6205456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2层1506-1室
 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12层1506-1室

IAF CNA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142R2332210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 再认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6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兹证明
固安迪诺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脱硝催化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
 毒化学品);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的施工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5604946277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园区四纬路东侧, 正兴街北侧
 经营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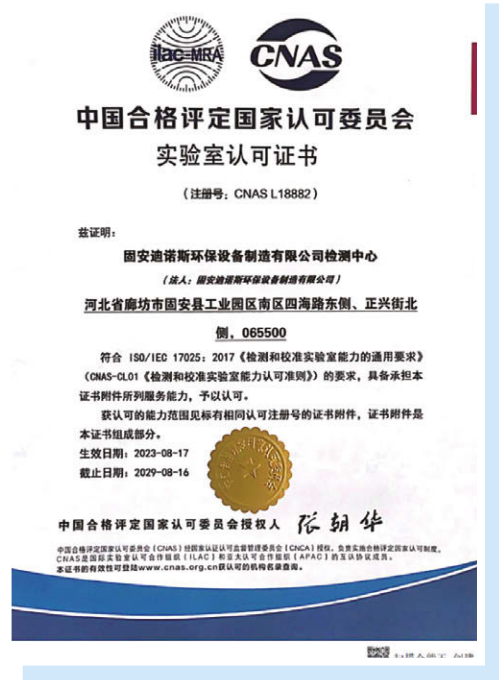
IAF CNAS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質量管理體系的更新與提升，以確保持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我們成功獲得了環境管理體系(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以及質量管理體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的認證，充分體現本集團在脫硝催化劑技術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領域的專業實力，並驗證我們在環保工程施工方面的高標準與高品質要求。通過持續完善管理體系與運行機制，我們不斷提升企業運營效能與產品可靠性，進一步增強客戶信任，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固安迪諾斯質量管理體系及實驗室許可認證



5.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責任視為企業展的核心基石，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合規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售後服務全流程，建立嚴格的質量管控與安全保障體系，確保產品在每個環節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與商標標識的規範化管理，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銷售激勵與合規考核，推動產品創新與市場拓展協同發展。

5.2.1. 產品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相關產品生產標準，並結合客戶的特定需求作為設計輸入，制定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操作指導書與質量控制標準，確保產品安全在各環節均得到有效監管與追溯。在試驗開發、工藝放大及量產階段，我們嚴格執行標準化操作規程，確保產品無風險、無危害並符合法規與行業要求。同時，通過對計量監測設備的定期校準以及對生產設備的週期性維護與驗證，進一步強化產品安全保障體系，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高品質產品與安全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環保新技術事業部和工業催化劑事業部的產品設計、研發及報廢回收階段進一步融入健康與安全設計理念，實現從原料選擇、生產控制至再利用全生命週期的系統管理，完善產品安全與健康保障體系。

安全設計	健康設計
<p>嚴格遵循「無害化、低毒化」原則，優化配方結構以降低鈮等重金屬含量，並採用封閉式、全自動化生產線，減少粉塵與有害氣體逸散，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操作安全。同時，通過改進催化劑的孔道結構與活性位點分佈，提升氮氧化物淨化效率，減少副產物生成，確保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對環境與人體更加友好。</p>	<p>從化學、物理與工藝多層面進行風險預控，通過嚴格的組分穩定性評估、強度測試與工藝危害分析，確保產品在高溫、高壓及複雜工況下運行安全可靠。針對產品運輸、安裝及維護環節，制定相應的安全操作指引和包裝標準，最大限度降低操作與物流風險。</p> <p>在報廢與再利用階段，積極推動廢舊催化劑的安全回收與資源化利用，與有資質企業合作開展鈮、鎢、鈦等金屬元素的回收研究，減少廢棄物處置對土壤與水體的潛在影響。</p>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在產品研發源頭實現健康與安全設計一體化，構建了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全與健康保障體系，切實踐行環保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理念。

5.2.2. 產品標籤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商標與標識的規範化管理並制定《管理手冊》，明確要求在產品標籤上清晰標示產品名稱、執行標準編號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等關鍵信息，以確保標識內容真實、準確、可追溯。為進一步保障標籤管理的合規性與有效性，同時，我們定期開展標籤審核與抽檢工作，防止在生產、包裝及交付過程中出現誤用或錯貼情況。若發現產品質量或標識異常，我們將依據產品獨立標籤信息，迅速追溯產品來源、生產責任人及流向，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全程可追溯、管理精準可控，為客戶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產品保障。

5.2.3. 產品研發

本集團始終秉持創新驅動的企業文化，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研發與生產工藝改進，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為確保研發工作的嚴謹性與高效性，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設計開發控制程序》，對產品技術研發及改進過程實施全流程把控，並通過完善的評審與驗證程序，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基於市場變化及本集團戰略調整，我們對產品研發策略進行了優化，將技術研發與質量中心的工作重點從車輛產品轉向工業產品的成本優化與新產品開發，特別是在工業冶金行業的CO催化劑和工業塗覆催化劑等領域加大投入。為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我們強化了新產品開發的項目經理負責制，並參考波紋板項目的成功經驗，在冶金CO催化劑、燃氣機組CO催化劑等研發項目中實施績效激勵機制，鼓勵技術人員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在提升個人能力與收入的同時，推動本集團新產品開發與市場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同時，我們將工業事業部下設的前沿技術研發小組職能併入配方技術部，進一步整合研發資源，聚焦工業產品前沿技術的開發與創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並正式實施了《工業催化劑事業部海外市場銷售考核激勵政策2025》及《工業催化劑事業部國內業務銷售激勵政策2025》，進一步完善了銷售績效考核與獎勵體系，明確了銷售目標、回款節點、超額利潤激勵及責任考核標準。兩項政策針對不同區域市場特點，採用分級獎勵與績效掛鉤機制，充分調動銷售團隊積極性與主動性，推動產品銷售質量與回款效率同步提升，強化了市場拓展能力與經營管理效能，為實現本集團年度經營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波紋板催化劑的設備調試與產品試製，項目團隊將根據設備完成情況及訂單交付進展分階段獲得績效獎勵，以激勵創新成果的快速轉化。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推動工業產品的前沿技術開發，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並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固安迪諾斯榮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財政廳及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固安迪諾斯獲得河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認證



5.2.4. 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亦遵守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及歐洲《工業產權法典》(Industrial Property Code)等。固安迪諾斯已順利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為企業依法維護知識產權和防範侵權風險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為有效預防相關糾紛，切實維護智慧財產權所有者的合法權益，我們在產品研發與設計的各個環節均明確標示知識產權歸屬信息，並在產品包裝中予以規範展示，確保權屬清晰、可追溯。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手冊》，構建了覆蓋本集團運營全流程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在知識產權管理中的職責與分工。例如，採購中心負責合同審查與爭議處理工作，技術研發部主導企業標準化體系的推進與完善。通過該體系的持續優化與有效運行，本集團不斷提升知識產權管理水平，為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提供了有力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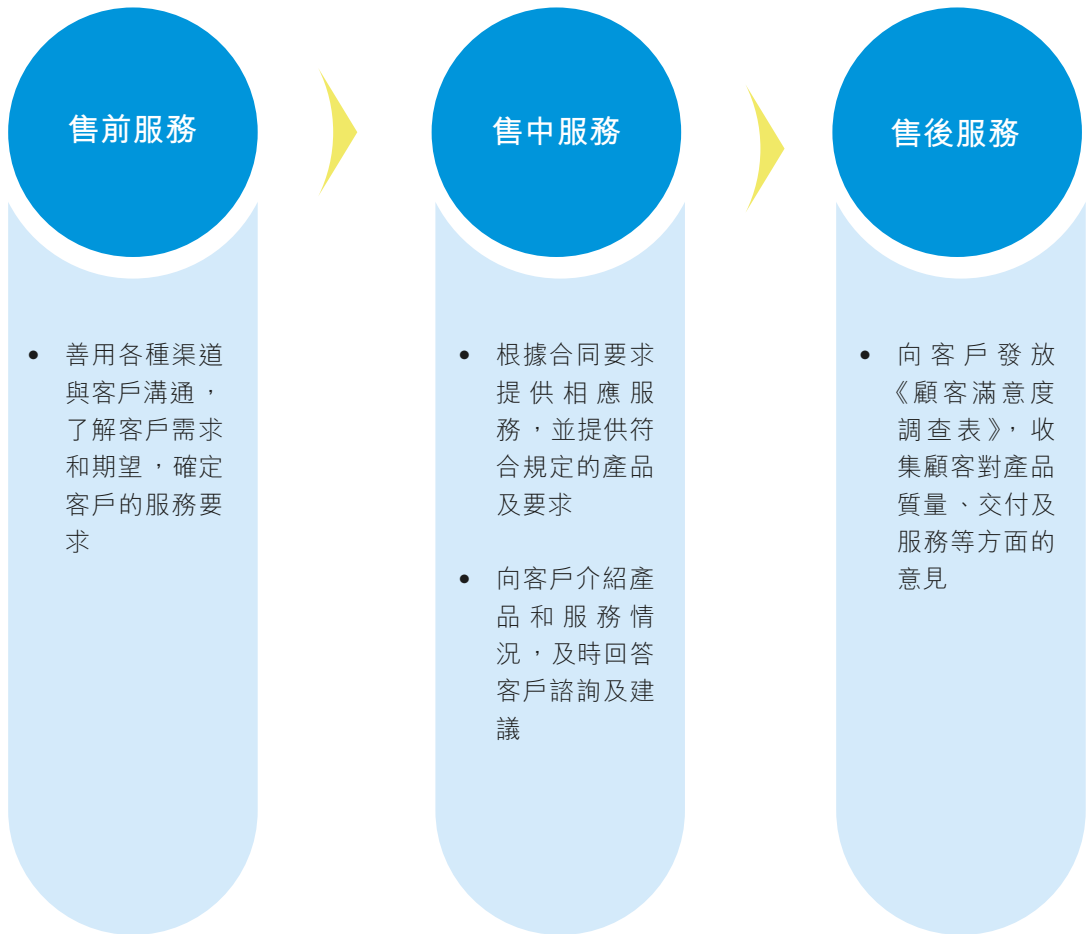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專注於催化劑研發的企業，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科技成果的轉化與專利保護，並持續推動創新成果依法形成自主知識產權。本報告期內，固安迪諾斯已申請發明專利1項，在申請實用新型專利4項，進一步鞏固了企業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為持續創新與長期競爭力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撐。

5.3. 優質服務

本集團始終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建立系統化的客戶溝通機制、完善的投訴處理流程及嚴格的隱私保護制度，確保客戶需求得到及時響應、客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在市場推廣與信息發布方面，本集團建立多級審核機制，確保所有對外宣傳內容真實、準確、合規。我們深信，唯有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客戶信任，方能實現企業與客戶的共同成長。

5.3.1.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構建穩固而持久的客戶合作關係。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與反饋，將其視為推動產品改進與服務優化的重要依據，確保在銷售全過程中保持積極、高效的溝通機制。為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實施《顧客滿意度控制程序》及《與顧客相關過程控制程序》，明確服務全生命週期內的溝通與反饋流程，確保能及時識別並有效響應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具體需求與建議，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同時，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服務投訴處理機制，用於系統化管理客戶反饋與申訴事項。所有投訴在受理後均依照標準化流程辦理，先由相關人員對投訴資訊進行規範建檔，完整記錄投訴時間、內容及客戶訴求等關鍵要素，並同步啟動管理層通報機制，由責任部門開展原因追溯分析，確保問題根源準確定位。在處理過程中，我們始終保持與客戶的雙向溝通，通過協商制定包含改進措施與服務補償等內容的解決方案，並持續跟進直至實現閉環管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

5.3.2.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嚴格執行客戶資料保密與存儲制度，確保信息安全與不外洩。為加強制度化管理，本集團制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試行)》，明確各部門在保密工作中的職責與分工。鑒於市場行銷部在日常業務中需接觸並管理大量客戶信息，本集團對該部門採取專項信息加密措施。前期客戶信息表由各銷售經理提交區域總監匯總，再由市場部內勤統一上報事業部領導，非授權人員無權調取相關資料。對於已簽訂合同的項目文件，本集團實施統一保管制度，確保業務信息全流程安全可控。

同時，本集團與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嚴格遵守客戶隱私與保密管理規定，進一步完善企業的保密管理體系。通過上述措施的有效落實，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客戶隱私外洩情況，切實保障了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權益。

5.3.3. 杜絕虛假宣傳

本集團始終以誠信與公平為核心交易準則，嚴格遵守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亦包括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及歐洲《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Directive 2005/29/EC on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等，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欺詐、傳銷等違法行為。在宣傳材料及網站內容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多級審核機制，所有宣傳內容均須經專業法務團隊進行合規性審查，確保表述真實、準確、合法合規。對外發布前，宣傳材料必須通過內容審核，重點核查產品技術描述的真實性及知識產權合規性，嚴防任何侵權行為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信息發布的準確性與權威性，本集團明確規定所有通過官方渠道對外發布的信息均須經管理層審核批准，從源頭防範信息誤差可能造成的客戶權益損害。對於客戶提出的內部資料調閱請求，本集團設立規範的回復與審批流程，由相關業務部門擬定回復內容，經上級主管部門審核確認後方可對外提供，確保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因信息錯誤或不當發布導致的客戶投訴或法律糾紛。

6. 責任經營

6.1. 供應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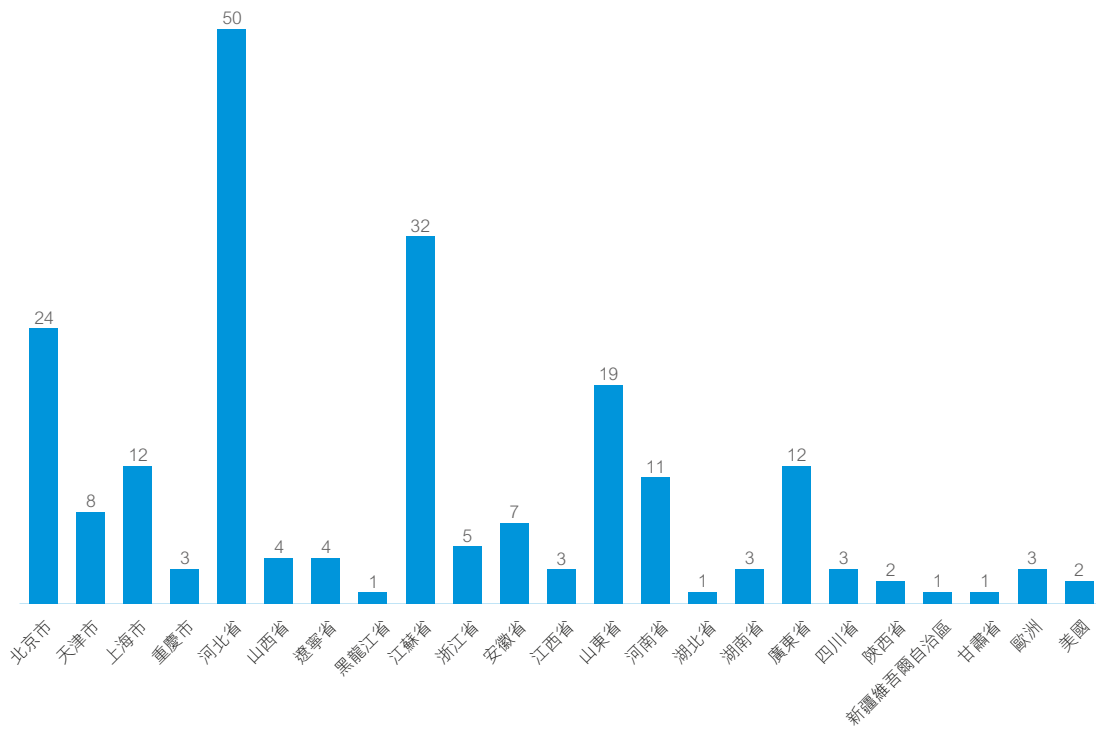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秉持「合作共贏、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並維護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不僅關注供應商的產品品質與服務能力，更重視其在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履責表現，致力於推動整體產業鏈的協同進步與可持續發展。

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制定《採購中心採購制度》《公司採購人員職業操守行為規範》《採購供應商管理制度》及《年度原材料採購計劃》等管理文件，明確供應商的評審標準與選拔程序。本集團首先通過市場調研初步篩選供應商候選名單，隨後組建跨部門供應商評選小組，並以實地考察、文件審核及綜合評分等方式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多維度評估。評選通過的合格供應商將納入《合格外部供方清單》，表現優秀者則獲得重點合作資格。

為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本集團的合作標準，我們對《合格外部供方清單》中的供應商實施年度審查機制，由採購中心統籌組織資質覆核工作。審查依據《外部供方調查評定表》進行，內容涵蓋產品品質、生產與供貨能力、技術水平、環保與安全管理、企業信譽、售後服務、價格穩定性及交貨表現等關鍵指標，有效確保供應商在品質、環境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均符合本集團要求。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34家供應商的審核工作，並與168家優質供應商達成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了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與協作競爭力。

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納入供應商評選的核心指標之一，嚴格評估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安全運行及合規履責等方面的綜合表現。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優良的合作夥伴，我們將其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於評選與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重點關注供應商是否符合國家環保法規要求、是否具備合法的環保排放許可，並定期審核其環保與安全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性。

為加強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責任管理，我們在公司協議中明確規定環保與安全防護要求，並將供應商相關表現與日常考核掛鉤。同時，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與現場監督，持續跟蹤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執行情況。對於不符合本集團管理標準或存在違規行為的供應商，將視情節採取限期整改、暫停合作或終止合作等措施，以確保供應鏈的合規與可持續性。

考慮供應商的環保和安全表現

在篩選化工原料潛在供應商時，固安迪諾斯除進行一般資質評審外，亦會核查化工原料潛在供應商的環保和安全表現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包括：

環保考核指標	安全防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治理設施同步運行率 • 「三廢」排放達標率及固體廢物處置率 • 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 由環境污染引發的群體性事件及擾民事件 • 重大違反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安全設施完好率 • 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及記錄 • 用電安全制度及記錄 • 天然氣用氣管理制度及記錄危險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運行記錄

綠色採購

本集團始終秉持「綠色採購」理念，在商品與服務採購過程中將環境保護作為核心考量，致力於最大限度降低企業運營對人類健康與自然環境的不利影響。為落實該理念，本集團制定並持續推行多項具體措施，以實現採購及運營環節的節能與減排目標。在固安迪諾斯，所有辦公設備及電器採購均須符合中國能效標識四級或以上標準，同時全面將生產廠房與辦公區域照明系統升級為低能耗LED燈具，顯著降低電力消耗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在運輸管理方面，北京迪諾斯嚴格遵循環保標準，僅使用排放標準達到國五及以上的車輛進行產品運輸，以有效減少運輸環節的碳排放。同時，廠房與辦公空間所使用的清潔用品均須為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產品，從日常運營細處著手，全面降低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

通過以上措施的持續實施，本集團不僅有效推進了綠色運營目標的落實，也為行業的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貢獻了積極力量。

6.2. 反貪腐

本集團始終將誠信與廉潔作為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堅持以「零容忍」態度對待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維護良好的企業形象與社會聲譽。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亦遵守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的美國《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歐洲《關於通過刑法打擊損害歐盟金融利益的行為》(Directive (EU) 2017/1371 on the fight against fraud to the Union's financial interests by means of criminal law)及《關於打擊私營部門貪污的第2003/568/JHA號理事會框架決定》(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3/568/JHA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堅決杜絕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錢等違法行為。

為強化內部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貪腐反賄賂控制程序》與《公司廉潔自律管理制度》，從制度層面構建堅實的防腐機制。我們高度重視廉潔教育，為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提供系統化的反貪腐培訓，並將廉潔教育納入新員工入職課程，培養正直守法的從業理念。通過郵件發送培訓資料與開展線上學習課程，確保全體員工充分掌握反貪腐知識並持續提升廉潔意識。

本集團要求關鍵崗位人員簽署《反腐敗及反賄賂承諾書》與《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針對高風險採購環節設立《公司採購人員職業操守行為規範》，從源頭防範貪腐風險。同時，通過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反腐敗及反賄賂承諾書》與《供應商廉政合作協議》，推動供應鏈建立公平、透明與廉潔的商業合作體系。

為有效防範與查處違規行為，本集團建立多元化的舉報渠道，包括舉報箱、舉報電話等方式，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主動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可疑行為，並嚴格保護舉報人權益。《反腐敗反賄賂控制程序》明確規定舉報、調查及處理的工作流程。經查證屬實的案件，將依據內部紀律規範嚴肅處理；如涉及違法情節，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6.3. 關懷社區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社區的繁榮進步密不可分。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回饋社區，我們主動了解社區對業務運營的期望與需求，並以具體行動積極回應。

本集團在《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中明確規範了各類排放與消耗等關鍵環境因素及其潛在環境影響。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對生產園區周邊環境的監測與管理，嚴格管控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聲、廢氣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力求將運營活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確保不對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干擾。同時，我們高度重視社區意見與反饋，持續完善投訴與意見回應機制，及時受理並調查居民反映的事項，通過快速處理與溝通回覆，切實維護社區權益，促進企業與社區的共融與和諧發展。

此外，本集團始終關懷社區福祉，在社區居民面臨困難或突發需求時主動提供援助，以實際行動傳遞關懷與支持。我們相信，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區的信任與支持，而社區的繁榮亦因企業的責任實踐而更加可持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報告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1.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4. 環境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環境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環境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3. ESG管理體系； 3.1. 環境管理； 3.3.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環境管理； 2.3. ESG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環境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環境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2.3. ESG管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2.3. ESG管理體系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4. 環境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1.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1. 環境管理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社會範疇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員工權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人才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員工權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商管理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質量為先
關鍵績效指標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1.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2.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1.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優質服務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2.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2. 反貪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3.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3.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3. 關懷社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I). 管治		
19(a)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3.3.1 管治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19(b)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3.3.1 管治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II).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a)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3.3.2 策略
20(b)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20(c)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20(d)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a)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3.3.2 策略
21(b)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		
策略和決策		
22(a)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3.3.2 策略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22(b)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a)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3.3.2策略
24(b)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a)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3.3.2 策略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25(b)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氣候韌性		
26(a)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3.3.2 策略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26(b)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III). 風險管理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3.3.3 風險管理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3.3.2 策略；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3.3.3 風險管理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3.3.3 風險管理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3.3.2 策略； 3.3.3 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3.3.4 指標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ESG報告相關章節
描述		
29(a)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3.3.4 指標及目標
29(b)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3.3.4 指標及目標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c)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d)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碳定價	
30.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已就當前已識別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作出定性財務影響披露。由於相關財務量化數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完備，本集團僅基於現階段可合理取得之資料，依合理資料寬免規定進行定性披露，並將持續優化完善相關當期及預期財務影響之披露內容。
31.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2.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33.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正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數據統計與管理機制，目前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尚在梳理中，暫不具備披露條件，後續將根據進展適時補充披露。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34(a)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目前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主要因國內碳市場覆蓋範圍及行業適用規則仍在完善中。集團正持續關注政策動向與行業實踐，並評估引入碳定價機制的可行性。
34(b)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薪酬	
35.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暫未將氣候因素納入薪酬政策，後續將評估相關指標納入可行性。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行業指標	
36. 鼓勵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3.4. 環境數據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3.4 指標及目標
(a)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目標的適用期間；	
(e)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3.4 指標及目標
(a)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d)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ESG報告相關章節
39.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3.3.4 指標及目標
40.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3.3.4 指標及目標
(a)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e)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目前尚未購買或使用任何碳信用額度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或淨零目標。
(i)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容誠 | RCHK

致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63至229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150,000元及人民幣12,84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誠如附註17及18所詳述，此說明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資產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分別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57,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

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其中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ii)折現率；及iii)永續增長率。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以及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屬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於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時所採納的程序及基準，包括主要輸入數據；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一年的預測(如適用)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去的任何預測(包括任何假設)在事後看來是否過於激進；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評估其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合理。

根據所履行的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在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存貨減值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已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主要根據市場狀況、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催化劑的最新售價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乃根據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或銷售情況進行識別。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0,943,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94,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

- 根據賬齡分析及實際情況，評估管理層有關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識別陳舊及積壓項目的估計(包括催化劑的市場狀況及最新售價)；
- 根據報告期結束後存貨的使用情況及售價評估可變現淨值；及
- 根據其後用途或銷售情況、賬齡分析及當前市場狀況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所確認撇減的充足性。

根據所履行的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存貨評估有可用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之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而開展的審核工作。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89,256	108,963
銷售成本		(142,664)	(81,503)
毛利		46,592	27,46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100)	(29,046)
行政開支		(20,018)	(26,405)
研發開支		(9,079)	(8,05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1	(3,990)	(53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7	(3,856)	(4,5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3,635	2,8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9)	9
財務收入	10	2,544	1,462
財務成本	10	(987)	(577)
除稅前虧損		(17,268)	(37,327)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17,268)	(37,3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626)	1,42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14	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512)	1,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780)	(35,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6)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150	35,303
使用權資產	18	12,842	14,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6	125
長期預付款項	23	25	147
		44,133	49,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40,943	297,5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1	28,637	16,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2,963	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8,016	12,7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42,651	4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0,949	18,067
		464,159	387,280
總資產		508,292	436,9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730	—
租賃負債	18	6,098	6,851
遞延收入	30	1,437	1,745
		11,265	8,5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6,984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113	8,367
合約負債	27	328,571	238,513
借款	28	3,889	11,727
遞延收入	30	308	308
租賃負債	18	1,081	1,090
應付稅項		3,703	3,703
		385,649	297,170
總負債		396,914	305,766
資產淨額		111,378	131,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8,510	38,510
儲備		72,868	92,648
總權益		111,378	131,158
總權益與負債		508,292	436,924

第163頁至229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姝女士－董事

李可先生－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423	849,824	(552,410)	34,224	(199,095)	163,966
年內虧損	-	-	-	-	(37,327)	(37,3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28	-	1,42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36	(37,327)	(35,891)
發行股份(附註31)	7,087	(2,738)	-	-	-	4,34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	-	(1,266)	-	-	-	(1,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0	845,820	(552,410)	35,660	(236,422)	131,1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510	845,820	(552,410)	35,660	(236,422)	131,158
年內虧損	-	-	-	-	(17,268)	(17,2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26)	-	(2,62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2)	(17,268)	(19,7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0	845,820	(552,410)	33,148	(253,690)	111,378

附註：

- (i) 其他儲備包括(a)貨幣換算差額；及(b)法定儲備。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於分配任何股息前須在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法定淨溢利撥充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若有)，並可轉入實繳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充法定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268)	(37,327)
調整：		
財務收入	(2,544)	(1,462)
財務成本	987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	6,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	1,9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272)
自遞延收入攤銷的政府補貼	(308)	(308)
確認存貨撇減	1,220	8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856	4,538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990	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00)	(24,939)
存貨增加	(44,618)	(78,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20)	6,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468)	(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08)	(11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522	10,279
合約負債增加	90,058	77,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4	(2,1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980	(11,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1)	(8,50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0,230	34,583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93,358)	(51,211)
已收利息	2,544	1,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5)	(23,19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49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1,266)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9,980
償還租賃負債	(1,084)	(1,154)
償還銀行借款	(14,108)	(2,741)
已付利息	(987)	(5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79)	8,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06	(25,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	44,26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4)	(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0,949	18,067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和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位於中國。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述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經本集團確認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虧損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明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明晰資產及負債重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確認，僅限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之幅度。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時，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予以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本集團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分類調整)。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銷售催化劑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的火電廠(「火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供應商以及鍋爐製造商銷售平板式及蜂窩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將貨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目的地。客戶負責於安裝後對本集團產品的功能進行試運行，並在本集團產品合格後向本集團發出初步驗收證書。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催化劑的銷售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收到初步驗收證書的時間一致。

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車用脫硝催化劑。本集團通常每年與客戶簽署框架協議。磋商並確定每個採購訂單的售價。車用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於催化劑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完成於客戶場地交付及驗收時)確認。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金額10%至30%的預付定金，此舉導致合約負債。對於若干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催化劑而言，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合約價值10%設定自認定之日起計1至3年的保證期。應收保證金於保證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項目。由於本集團只有工作順利通過檢查方有權獲得該筆應收保證金，故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於保證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須待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保證

客戶並無單獨購買一項保證的選擇。保證乃確保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因此，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

預期保證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承擔本集團責任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按政府債券利率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被列為獨立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中扣除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銷售進行評估。

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會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為借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重新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其他儲備中。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其他儲備累計。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項已收與政府補貼相關的收入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因有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可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若相關付款可作出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連同以未來基準列賬的估計變動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其可按管理層擬訂之方式營運的必要地點及環境所直接產生的額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在途貨品指運輸中及存放於客戶所在地的製成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一般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全數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假設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被個別評估除外，就該等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共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外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訂立組別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分析。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而言，減值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即期匯率兌換。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在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中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獲調整之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本應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所支持，其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預測期內的毛利率、永續增長率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不可行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由於現時環境不明朗，估計銷售增長率、預測期內的毛利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預測期內的毛利率、永續增長率或貼現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0,000元及人民幣12,8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303,000元及人民幣14,06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17及18中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本集團根據賬齡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歷史還款模式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需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的減值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7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7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04,000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商品確認撇減。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估計確認存貨撇減。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以及催化劑的最新售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9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7,545,000元)，已扣除存貨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7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99	82,8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63	495
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51,969	52,189
租賃負債	7,179	7,9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以外幣計價，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369	45,632
歐元	63	2,191
澳門元(「澳門元」)	6	—
	48,438	47,82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歐元及澳門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漲及下跌10%(二零二四年:10%)的敏感度。10%為向重要管理層成員申報內部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之未平倉金額,及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10%(二零二四年:10%)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以下正值表示相應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10%(二零二四年:10%)的情況下除稅後虧損增加。如相應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對虧損的影響		
美元	3,863	3,780
歐元	5	165
澳門元	-	-
	3,865	3,94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除外,其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面臨的利率相關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中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根據賬齡分析、歷史還款模式以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前瞻性資料得出。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收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信息以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按個別基準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惟與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結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除外。

管理層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較低，因為彼等乃由具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因此，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稱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款項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 應收票據	22	良好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963	-	2,963	495	-	4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保證金	21	附註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35,375	6,738	28,637	19,875	3,204	16,6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	23	良好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6,662	-	6,662	6,352	-	6,35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的銀行存款	24	良好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42,651	-	42,651	41,736	-	41,736
銀行結餘	24	良好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0,949	-	30,949	18,067	-	18,067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根據賬齡分析、歷史還款模式得出，並按適當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按照撥備矩陣根據其賬齡分析呈列信貸虧損情況，惟與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結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除外。附註21載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的62%(二零二四年：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3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71,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15.2%(二零二四年：35.6%)。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按本集團可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984	-	-	-	36,984	36,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66	-	-	-	7,366	7,366
借款	3.0%	4,270	2,900	1,004	-	8,174	7,619
租賃負債	3.0%-3.6%	1,329	1,000	3,001	3,001	8,331	7,179
總計		49,949	3,900	4,005	3,001	60,855	59,148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3,462	-	-	-	33,462	33,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00	-	-	-	7,000	7,000
借款	3.5%	12,006	-	-	-	12,006	11,727
租賃負債	3.6%	1,366	1,000	3,001	4,001	9,368	7,941
總計		53,834	1,000	3,001	4,001	61,836	6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予觀察之程度歸為第一至三級。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	2,963	2,963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	495	4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第三級	2,963	495	貼現現金流量 - 根據適當折現率參考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的現值	貼現率*

* 貼現率越高，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越低。

6. 金融工具(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
向第三方收取	100,950
於金融資產到期/出售時收回	(100,502)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向第三方收取	125,594
於金融資產到期/出售時收回	(122,942)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1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3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列		
- 銷售貨品		
•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64,825	53,493
• 蜂窩脫硝催化劑	121,543	49,794
• 車用脫硝催化劑	2,888	5,676
	189,256	108,963

於兩個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於兩個報告期末的未盡(或部分未盡)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視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可就該等活動獲取分離財務資料。由於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地點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5,451	100,082
東南亞	24,206	1,879
歐洲	9,599	7,002
總計	189,256	108,9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9%(二零二四年：99.9%)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公司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400	402
匯兌收益淨額	211	814
廢料銷售	1,654	487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272
增值稅抵免	1,107	947
罰款收入	232	-
其他	31	(24)
	3,635	2,898

附註：本集團過往就購買機器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80,000元，該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機器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於損益計入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8,000元)。

剩餘金額指中國河北政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補貼收入。政府補貼為一次性，且無特定條件。

10. 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544	1,46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1)	(108)
借款的利息開支	(522)	(450)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184)	(19)
	(987)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意大利及美國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各自國家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足夠的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用以抵銷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268)	(37,327)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的稅項	(4,317)	(9,3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80	4,29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3)	(3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07	6,2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91)	(78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2.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1,249	1,973
其他員工工資、薪金及花紅	30,926	23,90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0	3,204
其他員工福利及津貼	966	5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6,821	29,606
核數師薪酬	690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	6,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	1,9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1	2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於撇減前)	141,444	80,666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已確認撇減	1,220	837
	142,664	81,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行政總裁)	-	216	314	-	530
李可先生	-	217	122	62	401
小計	-	433	436	62	931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111	-	-	-	111
王祖偉先生	111	-	-	-	111
王學謙博士(附註ii)	96	-	-	-	96
小計	318	-	-	-	318
總計	318	433	436	62	1,249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行政總裁)	-	198	567	-	765
李可先生	-	206	616	61	883
小計	-	404	1,183	61	1,648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111	-	-	-	111
王祖偉先生	111	-	-	-	111
李民先生(附註i)	55	-	-	-	55
王學謙博士(附註ii)	48	-	-	-	48
小計	325	-	-	-	325
總計	325	404	1,183	61	1,97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用於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用於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中，並無(二零二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13的披露中。其餘五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23	1,066
酌情花紅	300	1,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45
	5,448	2,802

其餘五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268)	(37,32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844	585,825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719	78,548	1,586	1,311	791	-	108,955
添置	-	1,538	7	157	-	6,800	8,502
出售/撤銷	(1)	-	-	-	-	-	(1)
自在建工程轉出	943	5,366	62	35	-	(6,40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661	85,452	1,655	1,503	791	394	117,456
添置	-	1,968	207	7	-	3,529	5,711
匯兌調整	-	-	-	1	-	-	1
自在建工程轉出	1,608	2,295	-	20	-	(3,92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9	89,715	1,862	1,531	791	-	123,1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86	54,817	1,341	1,264	496	-	71,604
年內撥備折舊	1,305	4,411	58	151	87	-	6,012
減值虧損	1,832	2,682	10	14	-	-	4,538
出售/撤銷時對銷	(1)	-	-	-	-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822	61,910	1,409	1,429	583	-	82,153
年內撥備折舊	1,323	4,633	78	87	87	-	6,208
減值虧損	1,617	2,031	-	9	-	-	3,657
匯兌調整	-	-	(1)	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2	68,574	1,486	1,526	670	-	92,0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7	21,141	376	5	121	-	31,1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9	23,542	246	74	208	394	35,30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該等資產的租賃期限或 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期間

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不可能個別估算可收回金額時估算資產所屬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平板式現金產生單位**」)、車用脫硝催化劑(「**車輛現金產生單位**」)及蜂窩脫硝催化劑(「**蜂窩現金產生單位**」)。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平板式現金產生單位及蜂窩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現減值虧損。此外，當無法單獨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的車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關分部下的土地使用權除外，其可根據附註18單獨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車輛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值約人民幣3,6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38,000元)及約人民幣199,000元(二零二四年：零)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5,8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09,000元)及使用權資產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3,000元)，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車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13.9%(二零二四年：13.9%)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二零二四年：零)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並不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為預測期內的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5,171	5,319
物業	7,671	8,750
	12,842	14,069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1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19,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安排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限一般為一年至十年(二零二四年：二年至十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由於新增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0,000元)，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前終止租賃安排而言，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金額人民幣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40,000元)已獲豁免，並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8,000元)相互抵銷，收益淨額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並已計及所遭受的經營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7。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6,098	6,851
流動	1,081	1,090
	7,179	7,941

18.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81	1,09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80	1,533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608	2,516
於五年後	2,710	2,802
	7,179	7,94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081)	(1,090)
	6,098	6,851

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00%至3.60%(二零二四年：3.60%)。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	148	148
— 物業	1,202	1,78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9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1	108

(iv) 其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1	21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806	1,473
增加使用權資產	328	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00 (484)	600 (475)
	116	12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廊坊迪諾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迪諾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0%	40%	製造及銷售車用 脫硝催化劑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認為毋須披露其財務資料。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94	22,607
在製品	10,219	4,561
製成品	32,965	30,403
在運貨品	272,165	239,974
	340,943	297,5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2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7,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23	10,274
應收保證金	12,952	9,601
	35,375	19,87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	(6,738)	(3,204)
	28,637	16,67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應收保證金約人民幣6,141,000元。

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而保留的款項。客戶一般會預扣應付予本集團之經核證金額之3%至10%作為保證金(累計最多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有關款項一般可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予以收回，期限為自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至3年不等。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33	13,535
一至兩年	3,232	2,654
兩至三年	272	376
三年以上	-	106
	28,637	16,671

本集團以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賬齡分析的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歷史還款模式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進行估算，惟與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結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續)

於兩個年度，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虧損撥備時所使用的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均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4,000元)。

年內，已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8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正面臨財務困難及很大可能拖欠還款的債務人。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還款模式並不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未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基於逾期狀況進一步區分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個別並不重大的客戶整體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79
一至兩年	3,904
兩至三年	1,174
三年以上	-
	30,5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58
一至兩年	3,212
兩至三年	994
三年以上	281
	18,345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為19.05%(二零二四年：16.12%)。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04	2,72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990	538
撤銷	(456)	(57)
於年末	6,738	3,204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963	495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於附註6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應收票據，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保定市訊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訂立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轉讓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0,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1,000元)。債務人將直接向保定支付應付款項。無論相關應收票據的收款時間或收款水平如何，本集團均無責任償還自保定收取之任何款項，亦無權利收取任何額外款項。保定就逾期付款風險或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並無索償權，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取消確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0,000元)的應收票據，而與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1,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00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齡均為365天(二零二四年：365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807	2,097
投標按金	2,574	3,515
員工墊款	2,822	22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72	4,464
其他應收款項	1,266	2,609
	18,041	12,91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5)	(1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8,016	12,766

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6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73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3.49%至3.85%(二零二四年：4.60%至4.8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01%至0.05%(二零二四年：0.001%至0.44%)計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730	11,382
港元	202	598
美元	48,434	45,632
歐元	3,228	2,191
澳門元	6	-
	73,600	59,803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84	33,46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6,982	25,065
六個月至一年	254	3,123
一至兩年	6,128	4,167
兩年以上	3,620	1,107
	36,984	33,462

購買活動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21	4,088
保證撥備	2,219	1,278
其他應付稅項	907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6	2,912
	11,113	8,367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就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脫硝催化劑授出的保證型保證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貨品所收預付款	328,571	238,51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61,167,000元。

預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訂立更多銷售合約並收到客戶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0,0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68,000元)。

2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流動	3,889	11,727
– 非流動	3,730	–
	7,619	11,727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於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一年內	3,889	11,727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742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988	–
	7,619	11,7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幣9,98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45%計息。

28. 借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機器訂立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已就有關售後租回安排自一間銀行取得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即按年利率3.0%計息的借款。

借款以賬面值約人民幣5,05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二零二四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84,000元的若干機器)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9,4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53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十年內到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34,5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320,000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7,7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89,000元)。由於很可能無法獲得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因此尚未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28,7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86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非流動	1,437	1,745
流動	308	308
	1,745	2,0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機器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80,000元。該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處理並於相關機器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於損益計入約人民幣3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3,000元)有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4,037	31,423
發行股份	98,807	7,0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44	38,5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0.048港元向董事發行98,807,400股認購股份。本集團於該日於股份溢價中確認股本約人民幣7,087,000元(每股面值0.01美元)及認購折讓約人民幣2,73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266,000元)。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訂立一項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0,000元)，其為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承諾向聯營公司注資(附註i)	1,400	1,4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126	2,825
	3,526	4,2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固安迪諾斯與兩名第三方個人成立廊坊迪諾思，該公司從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開發及生產，本集團將向其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並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廊坊迪諾思注資人民幣600,000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存於受託人控制的資產中。本集團按有關薪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1,500港元，僱員依相同金額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指定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3,7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65,000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陳其照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陳其照先生提供的一項物業延長一年租約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之租金款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28,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向陳其照先生悉數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2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及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20	1,079
酌情花紅	926	2,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211
	2,574	4,09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該等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融資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新安排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8)	7,941	(1,365)	281	328	(6)	7,179
借款(附註28)	11,727	(14,630)	522	10,000	-	7,619
應付利息	-	(184)	184	-	-	-
	19,668	(16,179)	987	10,328	(6)	14,798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 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新安排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8)	1,785	(1,262)	108	8,850	(1,540)	7,941
借款(附註28)	4,488	(3,191)	450	9,980	-	11,727
應付利息	-	(19)	19	-	-	-
	6,273	(4,472)	577	18,830	(1,540)	19,668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價0.1154港元向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及40名僱員授出28,826,468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此外，獨家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據此，海南博拓(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女士之子陳先生全資擁有)同意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獨家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生產HB DeCO催化劑的獨家使用權、優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代價包括許可費及服務與績效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24,156	211,089
		224,156	211,0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	4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130	4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0	318
		29,131	42,526
總資產		253,287	253,61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510	38,510
儲備	(b)	201,002	201,396
權益總額		239,512	239,90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	1,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87	12,487
總負債		13,775	13,709
總權益及負債		253,287	253,615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49,824	(697,174)	48,482	201,132
年內虧損	-	(4,364)	-	(4,364)
發行股份	(2,738)	-	-	(2,738)
股份發行開支	(1,266)	-	-	(1,266)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632	8,6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820	(701,538)	57,114	201,396
年內虧損	-	(388)	-	(38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820	(701,926)	57,108	20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迪諾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固安迪諾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生產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Den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1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迪諾斯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Denox Environment Europe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歐元/100,000歐元	-	-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分銷及銷售
Denox Environment US Corp	美國	普通股	5,000美元/5,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分銷及銷售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460	62,791	126,392	108,963	189,256
毛利	12,223	13,390	24,528	27,460	46,592
除稅前虧損	(19,453)	(23,531)	(25,434)	(37,327)	(17,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296)	(23,531)	(25,434)	(37,327)	(17,26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25,787	314,399	371,125	436,924	508,292
負債總額	118,266	125,724	207,159	305,766	396,914
權益總額	207,521	188,675	163,966	131,158	111,378

釋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另有指明外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趙女士及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脫硝」	指	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₂ 及H ₂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₂ 及V ₂ O 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迪諾斯」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趙女士」	指	趙姝女士，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平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